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精选层挂牌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中国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电话：+86 21 5234 1668 传真：+86 21 5234 1670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4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4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6
三、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8
第二节 正文.....	10
一、本次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主体资格.....	15
三、本次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实质条件.....	17
四、发行人的设立.....	2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8
六、发起人和股东.....	3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8
八、发行人的业务.....	57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61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81
十一、本次发行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9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1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10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1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劳动人事等标准.....	118
十八、本所发行及挂牌募集资金的应用.....	121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3
第三节 签署页.....	12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凯添燃气/公司/ 发行人	指	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银川天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佳有限	指	银川天佳仪器仪表有限公司，系凯添燃气之前身（曾用名：银川永顺达商贸有限公司）
凯添装备	指	凯添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凯添能源有限公司、凯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凯添天然气	指	宁夏凯添天然气有限公司（曾用名：贺兰县凯添天然气有限公司）
暖泉服务站	指	宁夏凯添天然气有限公司暖泉综合服务站
甘肃凯添	指	甘肃凯添天然气有限公司（曾用名：甘肃凯添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民勤分公司	指	甘肃凯添天然气有限公司民勤分公司（曾用名：甘肃凯添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民勤分公司）
息烽汇川	指	息烽汇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凯添	指	重庆凯添燃气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凯添燃气设备开发有限公司）
凯添天然气储运	指	宁夏凯添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金海凯添能源	指	宁夏金海凯添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凯添能源开发	指	宁夏凯添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华汉能源	指	宁夏华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KT ENERGY	指	KT ENERGY CORPORATION（加拿大）
合江凯添	指	合江县凯添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泸州凯能	指	泸州凯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曾用名：泸州川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开磷新能源	指	贵州开磷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织金开磷	指	贵州织金开磷煤层气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创本	指	重庆创本深冷天然气有限公司
重庆千高	指	重庆千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凯添天然气安装	指	宁夏凯添天然气安装有限公司
宝塔石化	指	宝塔国际石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新疆中国	指	新疆中国石油化工燃气有限公司
沙雅中国	指	沙雅县中国吉硕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指	凯添燃气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整体变更	指	天佳有限以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凯添燃气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凯添燃气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4 年 1 月 9 日签订的《银川天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XYZH/2020CQA20080”号《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XYZH/CQA20218”号《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开发行说明书》	指	《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 修正）》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精选层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挂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及挂牌的审计机构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基准日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近三年	指	报告期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之法律意见书

致：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引言

本所依据与凯添燃气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凯添燃气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凯添燃气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查验和验证，并据此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法律意见书》。

一、 律师事务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 年 6 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次签字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张兰田 律师，本所律师、合伙人，先后就读于辽宁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现任上海市律师协会科创板业务研究委员会主任、上海股权交易托管中心注册委员会委员、上海市科委特聘创业导师，曾任上海律师协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兼职教授，宁波精达（603088）、克来机电（603960）、永琪车业独立董事，主要执业领域企业上市（IPO）、重组并购、新三板、私募股权投资、股权激励、税务筹划，执业记录良好，曾参与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新三板挂牌、债券发行等项目。联系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 层；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433320。

孙维平 律师：本所律师，同济大学法学硕士，上海市律师协会科创板业务研究委员会干事，主要执业领域是企业上市（IPO）、重组并购、新三板、私募股权投资和股权激励领域的法律服务，执业记录良好，曾参与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新三板挂牌、债券发行等项目。联系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

层；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433320。

洪思雨 律师：本所律师，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硕士，主要从事企业上市（IPO）、私募投资基金设立与投资、企业股权激励等领域的法律服务，执业记录良好，曾参与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新三板挂牌、债券发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等项目，并担任多家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联系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 层；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433320。

二、 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一）本所于 2019 年 10 月与凯添燃气接触，后接受凯添燃气的聘请正式担任凯添燃气本次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二）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下发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查验，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的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谈话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所有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1、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等；

3、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发行人设立或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4、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的答复、可用于判断关

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信息、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和具体从事业务的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及协议（如有）及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不竞争承诺等；

5、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明等；

6、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文件，即与本次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有关并以发行人为一方的重大协议；

7、涉及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变化的文件（如有），包括相关协议、决议等；

8、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变化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等；

9、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机构图、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等；

10、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11、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文件，包括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2、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登记备案文件（如有）、相关协议、相关会议决议等；

13、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如有），包括相关诉讼仲裁的诉状、答辩书、证据材料，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等；

14、《公开发行说明书》；

15、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三）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四）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进

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本次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完善了挂牌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五）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三、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

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进行了查验：

1、凯添燃气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之董事会决议、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文件；

2、凯添燃气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股东大会决议、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文件，本所律师确认：

（一）2020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七名董事出席或授权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本次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此外，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发出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2020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与本次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的议案：

1、《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本次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3）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规模不超过 5,200 万股股票，且发行数量不低于《精选层挂牌规则》规定的最低数量，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定价方式：本次发行可以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

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本次发行价格：发行价格区间为人民币 4.5 元/股-10.0 元/股。

（6）本次发行对象范围：已开通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银川市应急调峰储气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最终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重点投向能源装备的研发。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9）发行完成后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的下列事宜：

（1）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发行方案；

（2）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实施结果和有关审批机关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完善及修订，以及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3）授权董事会最终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有关具体事项；

（4）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订及补充签署、中止、终止本次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5）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进行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办理与本次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相关的其他事宜；

(6) 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具体的公开发行方案作相应的调整；

(7)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本次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文件报送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后，结合监管机构的审核意见以及拟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次序，对本次募投项目、项目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行调整；

(8) 授权董事会与相关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签署本次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协议；

(9)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10) 前述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若获得国家有权部门的核准，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凯添天然气银川市应急调峰储气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5、《关于制订<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分红汇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订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间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 公司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在此基础上，公司将结合发展阶段、资金支出安排，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可适当增加利润分配比例及次数，保证分红回报的持续、稳定。公司精选层挂牌后的三年内，在满足利润分配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在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之后，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方案。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详细论证，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研发投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等方式，提升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以填补回报。

7、《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作出与本次发行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8、《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9、《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精选层挂牌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公司拟聘任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兼保荐机构；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审计机构；拟聘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服务机构。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根据行业标准

和公司公开发行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事宜。

10、《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拟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

11、《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各项管理制度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重大资产处置管理制度》，上述议案中各项管理制度自公司精选层挂牌后生效实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所必须的批准与授权，尚需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核准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了查验：

1、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股本及变更”章节查验文件及事项；

- 2、凯添燃气现持有的《营业执照》；
- 3、凯添燃气工商登记档案；
- 4、凯添燃气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审查了上述文件，本所律师确认：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凯添燃气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分层管理办法》及《精选层挂牌规则》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主体资格。

1、凯添燃气前身天佳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2 日，设立时名称为“银川永顺达商贸有限公司”。2014 年 2 月 11 日，天佳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天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佳有限设立及整体变更为凯添燃气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设立”一节）。

2、凯添燃气目前持有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4010067042980X6 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为银川德胜工业园区丰庆西路 16 号，法定代表人为龚晓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250 万元，经营范围为：燃气项目投资、股权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城市燃气输配及供应；燃气管道和工程安装及维修；燃气器材及器具销售及维修；燃气应用技术、开发及服务；燃气仪表的研发及销售，营业期限为 2008 年 9 月 2 日至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添燃气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3、凯添燃气股票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已进入创新层，凯添燃气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凯添燃气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主体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凯添燃气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但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2、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3、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4、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凯添燃气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规定的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了查验：

- 1、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及挂牌的主体资格”一节所述查验文件及事项；
- 2、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设立”一节所述查验文件及事项；
- 3、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所述查验文件及事项；
- 4、本法律意见书“发起人和股东”一节所述查验文件及事项；
- 5、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业务”一节所述查验文件及事项；
- 6、本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所述查验文件及事项；
- 7、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所述查验文件及事项；
- 8、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节所述查验文件及事项；
- 9、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一节所述查验文件及事

项；

10、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节所述查验文件及事项；

11、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所述查验文件及事项；

12、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税务”一节所述查验文件及事项；

13、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其他合规性”一节所述查验文件及事项；

14、本法律意见书“本次发行及挂牌募集资金的运用”一节所述查验文件及事项；

15、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节所述查验文件及事项；

16、《公开发行说明书》；

17、《审计报告》；

18、《内控鉴证报告》；

19、凯添燃气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20、凯添燃气接受辅导相关资料；

21、凯添燃气本次发行及挂牌全套申报文件资料；

22、凯添燃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凯添燃气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 10%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文件；

23、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地方法院官网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

24、凯添燃气及子公司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凯添燃气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文件，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014年7月25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银川天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发行人股票于2014年8月21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正式挂牌公开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连续挂牌已满十二个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创新层挂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二）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及精选层市值、财务条件等要求

1、《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二）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3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三）依法规范经营，最近3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等章节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制度，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发行人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一系列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审计报告》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年度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盈利，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40,133,797.36元、41,296,321.57元、61,216,305.48元。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3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龚晓科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地方法院官网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晓科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的相关要求。

2、《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可以申请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挂牌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二）市值不低于 4 亿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最近一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三）市值不低于 8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占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合计比例不低于 8%；（四）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不低于 5000 万元。前款所称市值是指以挂牌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以下简称公开发行）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市值 14.15 亿元至 16.13 亿元，发行人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0,777,853.18 元、61,114,054.61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要求。

《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挂牌公司完成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时，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二）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三）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四）

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五）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公众股东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挂牌公司股东：（一）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332,794,240.57 元；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5200 万股；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少于 100 人、或者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少于 200 人、或者发行结果出现《精选层挂牌规则》规定的其他发行失败的情形，将导致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无法符合进入精选层条件，应当中止发行；；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超过 23,450 万股；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相关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精选层市值、财务条件等要求。

（三）发行人不存在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

《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挂牌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不得进入精选层：（一）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情形；（二）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存在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情形；（三）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五）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对挂牌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挂牌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晓科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或层级调整期间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的情形；

（4）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情形；

（5）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对挂牌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挂牌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四）发行人不存在未消除影响的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相关情形未解除或者未消除影响的情况。

（五）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承诺，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不涉及表决权差异安排应当平稳运行至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且相关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符合有关规定的情形。

（六）发行对象为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发行对象为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七）发行人已聘请主办券商具有保荐机构资格的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及发行人与申万宏源签署的《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保荐协议》及《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承销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其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具有承销保荐资格的子公司申万宏源担任其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八）发行人已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办理股票停复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与报备等事项

2020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与报备。

（九）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持股 10%以上的股东的禁售期安排

根据龚晓科及其配偶、穆云飞及其配偶、凯添控股出具的《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自本次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承诺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持股 10%以上的股东的禁售期安排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股东禁售期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及《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不涉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发行股票的情形。

（十）发行人不存在违规采取公开或变相公开方式推介股票或通过其他利益关联方或委托他人进行相关活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在中国证监会作出核准决定及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招股文件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采取任何公开或变相公开方式进行股票推介活动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其他利益关联方或委托他人进行相关活动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二章的相关规定，符合本次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了查验：

- 1、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查验文件及事项；
- 2、贺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川）名称变核内字[2013]第 00048 号]；
- 3、天佳有限股东会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
- 4、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3）第 7179 号]；
- 5、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3）第 1-186 号]；
- 6、凯添燃气设立时各发起人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 7、凯添燃气设立时各发起人身份证明文件；
- 8、凯添燃气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作出的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

事的决议；

9、凯添燃气创立大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

10、凯添燃气设立时各发起人签署的公司章程（草案）；

11、凯添燃气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12、凯添燃气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13、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4）第 07003 号]；

14、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银川天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君泽君（2014）证券字 028-1-1 号]；

15、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银川天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君泽君（2014）证券字 028-2-1 号]。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文件，本所律师确认：

发行人设立的主要过程如下（发行人的设立是指发行人由天佳有限整体变更为凯添燃气。发行人前身天佳有限的成立及历次股权及资本变动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一）天佳有限股东会决议及审计评估

2013 年 10 月 18 日，天佳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天佳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天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事项进行审计与评估；此外，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份公司成立后拟用名称为“银川天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2 日，天佳有限取得贺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川）名称变核内字[2013]第 00048 号]，核准的名称为“银川天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26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3）第 7179 号]，经审计，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天佳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 38,325,964.81 元。

2013 年 12 月 30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3）第 1-186 号]，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天佳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41,172,473.44 元。

2014 年 1 月 9 日，天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银川天佳仪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银川天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为整体变更基准日，天佳有限全部股东作为发起人股东，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同意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中的 3,500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 3,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的股份，剩余部分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同意根据整体变更事项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同意成立股份公司筹备委员会承担股份公司筹备工作。

（二）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

2014 年 1 月 9 日，天佳有限全体股东凯添装备、龚晓科、穆云飞、苏州龙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龚晓东、龚晓勇、穆晓郎、龚炯遐、张靖、尹湘、施伦祥、吴腊荣、赵佳艺、王永茹、赵小红、王冬、李虎生、刘云辉、梅亚莉、郭丽、陈晓燕和焦建宁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各发起人足额认购以天佳有限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止经审计净资产中的 3,500 万元折合成的 3,500 万股股本总额，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剩余部分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发起人协议》还约定了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持股比例及发起人权利义务等内容。

（三）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2014 年 1 月 23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银川天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关于银川天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银川天佳仪器仪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案的议案》、《银川天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银川天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银川天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银川天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银川天佳能

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银川天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于选举银川天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银川天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办理银川天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手续等一切有关事宜的授权议案》等议案；选举龚晓科、穆云飞、赵小红、张靖、王永茹共 5 人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尹湘、赵佳艺为监事，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沈建成共 3 人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4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龚晓科为公司董事长；聘任穆云飞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赵小红、张靖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赵小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张靖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均为三年。会上审议通过《银川天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银川天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银川天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银川天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议案。

2014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尹湘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四）验资程序

2014 年 1 月 23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4）第 07003 号]，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 月 23 日，公司（筹）已将天佳有限 2013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 38,325,964.81 元按 1.0950: 1 比率折股，折合 3,500 万股，每股人民币 1 元，计股本 3,500 万元，余额 3,325,964.81 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14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3,500 万元。

（五）工商登记手续

2014 年 2 月 11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银川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401222000053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实收资

本为 3,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智能燃气系统、智能传感系统、智能交通系统、工业自动化、汽车电子零部件的软、硬件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and 系统集成；流体控制系统、燃气设备、燃气器具的研发与销售、安装、维修。以上相关项目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建材的销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并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了查验：

- 1、凯添燃气现行持有的《营业执照》；
- 2、凯添燃气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凯添燃气的组织机构图；
- 4、《审计报告》；
- 5、《内控鉴证报告》；
- 6、凯添燃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文件，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及财务独立，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独立性主要体现在如下五个方面：

（一）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燃气项目投资、股权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城市燃气输配及供应；燃气管道和工程安装及维修；燃气器材及器具销售及维修；燃气应用技术、开发及服务；燃气仪表的研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通过自身开展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其他股东及关联方（发行人业务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

（二）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1月2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4）第07003号]，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已全补缴足，原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全部由发起人承继；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所述，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拥有经营所需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与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资产完全分离，产权关系清晰，据此，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定程序产生；

2、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发行人设有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的独立行政管理机构；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在有关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

（四）财务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1、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2、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股东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1、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所设立的董事会、监事会，均分别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负责；

2、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3、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使发行人在治理结构上更加独立、完善；

4、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聘任；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股东机构，不存在与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

6、发行人的相应部门与股东的相应部门并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后者无权通过下发文件等形式影响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7、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股东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上均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进行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了查验：

1、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设立”一节所述查验文件；

- 2、凯添燃气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凯添燃气自然人发起人、凯添燃气目前持股比例前十名的股东中，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 4、凯添燃气机构发起人凯添装备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设立以来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 5、通过网络检索，核查凯添燃气机构发起人苏州龙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凯添燃气目前持股比例前十名的股东中，机构股东西藏互金壹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藏元宝壹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裕元筑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兰溪分众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登记情况；
- 6、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中登公司出具的凯添燃气《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文件，本所律师确认：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整体变更时的《公司章程》和《验资报告》，2014 年 2 月天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共有 22 名发起人，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及发起设立时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凯添装备	1,960,000	56.00	净资产
2	龚晓科	5,800,000	16.57	净资产
3	穆云飞	5,250,000	15.00	净资产
4	苏州龙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50,000	3.00	净资产
5	龚晓东	700,000	2.00	净资产
6	龚晓勇	700,000	2.00	净资产
7	穆晓郎	500,000	1.43	净资产
8	龚炯遐	150,000	0.43	净资产
9	张靖	150,000	0.43	净资产
10	尹湘	150,000	0.43	净资产
11	赵小红	150,000	0.43	净资产
12	王冬	150,000	0.43	净资产
13	李虎生	150,000	0.43	净资产
14	施伦祥	75,000	0.21	净资产
15	吴腊荣	75,000	0.21	净资产
16	赵佳艺	50,000	0.14	净资产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7	王永茹	50,000	0.14	净资产
18	刘云辉	50,000	0.14	净资产
19	梅亚莉	50,000	0.14	净资产
20	郭丽	50,000	0.14	净资产
21	陈晓燕	50,000	0.14	净资产
22	焦建宁	50,000	0.14	净资产
/	合计	35,000,000	100.00	/

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机构发起人

（1）凯添装备（曾用名：凯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重庆凯添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 56.00%的股权。根据重庆市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16075668937H 的《营业执照》，凯添装备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凯添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6075668937H
法定代表人	穆云飞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000 万元
住所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镇双福工业园区拆迁安置综合楼 A 区 1 幢 2-2 号
营业期限	2013 年 8 月 20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苏州龙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 3.00%的股权。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苏州龙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龙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06017837XT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龙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10 万元
住所	吴江区汾湖镇汾湖大道 558 号
营业期限	201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自然人发起人

公司自然人发起人共 20 名，均为中国国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1	龚晓科	51021519701001****
2	穆云飞	32011319750210****
3	龚晓东	50010719700618****
4	龚晓勇	51021219690126****
5	穆晓郎	51052219690117****
6	龚炯遐	51021319730927****
7	张 靖	51232419771211****
8	尹 湘	64012219800310****
9	施伦祥	50038119851227****
10	吴腊荣	42011519810104****
11	赵佳艺	64012219900202****
12	王永茹	64012219871003****
13	赵小红	51022219740919****
14	王 冬	51052219830113****
15	李虎生	51052219701004****
16	刘云辉	51302119820826****
17	梅亚莉	64010219730811****
18	郭 丽	64010219760328****
19	陈晓燕	64010219680717****
20	焦建宁	6401221972080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的机构发起人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因此，发行人的发起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和条件。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10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94 名，机构股东 11 名。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持有人姓名/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龚晓科	境内自然人	52,200,000	28.6027
2	凯添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015,500	24.6660
3	穆云飞	境内自然人	26,450,000	14.4932
4	王中琴	境内自然人	10,950,000	6.0000
5	穆晓郎	境内自然人	6,825,500	3.7400

6	西藏互金壹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80,000	3.0575
7	西藏元宝壹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62,000	2.1710
8	苏州裕元筑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09,000	1.9775
9	尹湘	境内自然人	3,400,000	1.8630
10	兰溪分众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0,000	1.6384
11	元锦珍	境内自然人	2,778,000	1.5222
12	王永茹	境内自然人	1,848,500	1.0129
13	西藏泰合万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万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理财产品	1,750,000	0.9589
14	龚晓勇	境内自然人	1,500,000	0.8219
15	焦建宁	境内自然人	1,375,000	0.7534
16	叶津灼	境内自然人	1,221,081	0.6691
17	黎魏华	境内自然人	1,000,000	0.5479
18	朱勇	境内自然人	920,000	0.5041
19	汪鑫	境内自然人	670,000	0.3671
20	李雪梅	境内自然人	637,500	0.3493
21	张太毅	境内自然人	612,000	0.3353
22	张靖	境内自然人	582,500	0.3192
23	赵小红	境内自然人	581,000	0.3184
24	税显英	境内自然人	578,000	0.3167
25	龚晓东	境内自然人	554,500	0.3038
26	龚炯遐	境内自然人	550,000	0.3014
27	白斌	境内自然人	500,000	0.2740
28	张轶博	境内自然人	500,000	0.2740
29	梅亚莉	境内自然人	460,000	0.2521
30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4,891	0.2164
31	吴红燕	境内自然人	325,000	0.1781
32	成蔚帆	境内自然人	250,000	0.1370
33	施伦祥	境内自然人	226,400	0.1241
34	杨华	境内自然人	200,000	0.1096
35	李斌	境内自然人	200,000	0.1096
36	吴腊荣	境内自然人	158,500	0.0868
37	赵佳艺	境内自然人	141,500	0.0775
38	陈晓燕	境内自然人	110,000	0.0603

39	段文娟	境内自然人	100,642	0.0551
40	赵露霞	境内自然人	79,500	0.0436
41	李虎生	境内自然人	74,000	0.0405
42	郭丽	境内自然人	60,000	0.0329
43	仲国荣	境内自然人	53,000	0.0290
44	缪杨福	境内自然人	35,208	0.0193
45	袁禄国	境内自然人	33,000	0.0181
46	李斌	境内自然人	25,000	0.0137
47	沙迪南	境内自然人	23,644	0.0130
48	张欢	境内自然人	22,700	0.0124
49	王水洲	境内自然人	22,000	0.0121
50	蔡素梅	境内自然人	20,000	0.0110
51	许晨坪	境内自然人	20,000	0.0110
52	任宏亮	境内自然人	20,000	0.0110
53	张军	境内自然人	20,000	0.0110
54	李文举	境内自然人	20,000	0.0110
55	张强	境内自然人	16,500	0.0090
56	肖更宁	境内自然人	16,000	0.0088
57	段松君	境内自然人	12,000	0.0066
58	陈琳	境内自然人	11,000	0.0060
59	任泽旭	境内自然人	10,500	0.0058
60	何炳军	境内自然人	10,000	0.0055
61	许华	境内自然人	10,000	0.0055
62	沈致君	境内自然人	10,000	0.0055
63	蒋健	境内自然人	10,000	0.0055
64	中阅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阅鸿利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	10,000	0.0055
65	广西昌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0	0.0055
66	向姝洁	境内自然人	10,000	0.0055
67	韩轶冰	境内自然人	9,600	0.0053
68	樊亮	境内自然人	9,000	0.0049
69	彭曼娜	境内自然人	9,000	0.0049
70	冯哲	境内自然人	8,724	0.0048
71	蔡瑾	境内自然人	7,500	0.0041
72	艾玲	境内自然人	6,000	0.0033
73	上海乃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00	0.0030
74	沈轶焯	境内自然人	5,200	0.0028

75	李武衡	境内自然人	5,000	0.0027		
76	刘东	境内自然人	5,000	0.0027		
77	李志	境内自然人	5,000	0.0027		
78	陈城	境内自然人	5,000	0.0027		
79	杜玉祥	境内自然人	3,052	0.0017		
80	姜骏	境内自然人	3,000	0.0016		
81	黄海利	境内自然人	3,000	0.0016		
82	庞剑锋	境内自然人	3,000	0.0016		
83	胡亚红	境内自然人	3,000	0.0016		
84	沈康全	境内自然人	3,000	0.0016		
85	陈宏伟	境内自然人	3,000	0.0016		
86	高世跃	境内自然人	2,800	0.0015		
87	刘迎春	境内自然人	2,500	0.0014		
88	杜玉松	境内自然人	2,000	0.0011		
89	吴厚明	境内自然人	2,000	0.0011		
90	孔灵	境内自然人	2,000	0.0011		
91	向俊杰	境内自然人	2,000	0.0011		
92	张震广	境内自然人	2,000	0.0011		
93	于兆波	境内自然人	1,100	0.0006		
94	呼晶晶	境内自然人	1,000	0.0005		
95	黄润渊	境内自然人	1,000	0.0005		
96	戚丽媚	境内自然人	1,000	0.0005		
97	姜岳华	境内自然人	1,000	0.0005		
98	党利宁	境内自然人	1,000	0.0005		
99	刘荣彩	境内自然人	1,000	0.0005		
100	黄金耀	境内自然人	1,000	0.0005		
101	钱江涛	境内自然人	1,000	0.0005		
102	黄立新	境内自然人	1,000	0.0005		
103	刁伟中	境内自然人	1,000	0.0005		
104	刘德春	境内自然人	700	0.0004		
105	北京元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8	0.0002		
持有合计		182,500,000	个人持有合计	119,172,851	机构持有合计	63,327,149
总户数		105	个人户数合计	94	机构户数合计	11

1. 发行人持股比例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1) 龚晓科，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51021519701001****，未拥有其他国家的居留权，龚晓科持有发行人 52,200,000 股，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 28.6027%。

(2) 穆云飞，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2011319750210****，未拥有其他国家的居留权，穆云飞持有发行人 26,450,000 股，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 14.4932%。

(3) 王中琴，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51052219730307****，未拥有其他国家的居留权，王中琴持有发行人 10,950,000 股，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 6.0000%。

2. 发行人持股比例 5%以上的机构股东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凯添装备共持有发行人 24.6660%的股份，凯添装备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一）1. 机构发起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龚晓科与王永茹为夫妻关系，与龚晓东、龚晓勇、龚炯遐为兄弟姐妹关系；穆云飞与王中琴为夫妻关系，与穆晓郎为兄弟关系。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龚晓科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28.6027%，是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凯添装备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24.6660%，是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龚晓科持有凯添装备 70%的股权，对凯添装备构成绝对控股。

经查，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对股东持有股份的表决权做出特别约定。龚晓科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比例为 28.6027%，通过凯添装备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比例为 17.2662%，龚晓科累计享有发行人的表决比例为 45.8689%。由于龚晓科对凯添装备构成绝对控股，其实际控制凯添装备所享有的发行人表决权，龚晓科累计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为 53.2687%。

本所律师认为，龚晓科享有及控制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经本所律师查验，龚晓科累计享有发行人的表决比例为 45.8689%，累计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为 53.2687%。龚晓科享有及控制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此外，2014 年至今，龚晓科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发行人总经理，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发挥决定性作用。

本所律师认为，龚晓科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 报告期内，龚晓科持续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和条件；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龚晓科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了查验：

- 1、凯添燃气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 2、凯添燃气设立时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文件；
- 3、凯添燃气历次增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文件；
- 4、凯添燃气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及入账凭证；
- 5、凯添燃气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前的历次股权（份）变更相关文件；
- 6、凯添燃气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 7、《审计报告》；
- 8、中登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的凯添燃气《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及《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 9、凯添燃气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信息披露文件；
- 10、凯添天然气、甘肃凯添、息烽汇川、重庆凯添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

资料；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文件，并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本所律师确认：

（一）天佳有限的设立及其股权变动

1、天佳有限的设立

天佳有限（设立时的名称为银川永顺达商贸有限公司）由焦建宁、董浩韬共同出资设立。天佳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其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焦建宁	120,000.00	60.00	货币
2	董浩韬	80,000.00	40.00	货币
/	合计	200,000.00	100.00	/

2008 年 9 月 1 日，宁夏宏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宏源验字[2008]第 714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08 年 9 月 1 日止，天佳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0 万元整。

2008 年 9 月 2 日，天佳有限取得贺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40122200005380）。天佳有限设立时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银川永顺达商贸有限公司 ^①
住所	贺兰县东方嘉苑 1#楼 16 号房
法定代表人	焦建宁
注册资本	20 万元
实收资本	2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8 年 9 月 2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8 年 9 月 2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
经营范围	锅炉及其附机、附件的销售；常压锅炉的维护、维修及保养；各类高中低压阀门、安全阀、止回阀及相关产品的销售；日用百货、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建材的销售。

注：①2009 年 10 月 27 日，天佳有限的名称由银川永顺达商贸有限公司变更为银川天佳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2、天佳有限的股本演变

（1）2010 年 3 月，天佳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3 月 20 日，天佳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焦建宁将其持

有的天佳有限 6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2 万元）转让给龚晓科，董浩韬将其持有的天佳有限 4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8 万元）按原价转让给穆云飞；同意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龚晓科，同意执行董事变更为龚晓科，监事变更为穆云飞，并修改天佳有限的公司章程。同日，焦建宁与龚晓科、董浩韬与穆云飞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款（元）
1	焦建宁	龚晓科	120,000.00	120,000.00
2	董浩韬	穆云飞	80,000.00	80,000.00

2010 年 4 月 6 日，天佳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贺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天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龚晓科	120,000.00	货币	60
2	穆云飞	80,000.00	货币	40
合计		200,000.00	/	100

（2）2010 年 4 月，天佳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4 月 5 日，天佳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天佳有限注册资本增加 580 万元，全部由凯添天然气以货币方式出资，同时修改天佳有限的公司章程。

2010 年 4 月 21 日，宁夏宏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宏源验字[2010]第 38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4 月 21 日，天佳有限已收到股东凯添天然气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80 万元。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天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凯添天然气	5,800,000.00	货币	96.67
2	龚晓科	120,000.00	货币	2.00
3	穆云飞	80,000.00	货币	1.33
合计		6,000,000.00	/	100.00

2010 年 4 月 27 日，天佳有限就本次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贺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1年8月，天佳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8月5日，天佳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凯添天然气将其持有的天佳有限96.6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80万元）全部转让给龚晓科、穆云飞、郭克祥、吴建军；其中，龚晓科受让天佳有限5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30万元），穆云飞受让天佳有限23.6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42万元），郭克祥受让天佳有限1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90万元），吴建军受让天佳有限3%的股权（出资额18万元），并同意修改天佳有限的公司章程。

同日，凯添天然气分别与龚晓科、穆云飞、郭克祥、吴建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	转让出资额 (元)	转让价款 (元)
1	凯添天然气	龚晓科	55.00	3,300,000.00	3,300,000.00
2		穆云飞	23.67	1,420,000.00	1,420,000.00
3		郭克祥	15.00	900,000.00	900,000.00
4		吴建军	3.00	180,000.00	180,000.00

2011年8月9日，天佳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天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龚晓科	3,420,000.00	货币	57.00
2	穆云飞	1,500,000.00	货币	25.00
3	郭克祥	900,000.00	货币	15.00
4	吴建军	180,000.00	货币	3.00
合计		6,000,000.00	/	100.00

（4）2012年2月，天佳有限第二次增资、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2月1日，天佳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穆云飞将其持有的天佳有限25%的股权（出资额150万元）转让给龚晓科；天佳有限注册资本增加1,400万元，其中，龚晓科以货币增资1,148万元、郭克祥以货币增资210万元、吴建军以货币增资42万元，天佳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同时修改天佳有限的公司章程。

同日，穆云飞与龚晓科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情

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款（元）
1	穆云飞	龚晓科	1,500,000.00	1,500,000.00

2012年2月6日，中建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分所就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出具中建华（宁）（验）字[2012]第00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2月6日止，天佳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400万元。

2012年2月14日，天佳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贺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天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龚晓科	16,400,000.00	货币	82.00
2	郭克祥	3,000,000.00	货币	15.00
3	吴建军	600,000.00	货币	3.00
合计		20,000,000.00	/	100.00

（5）2012年3月，天佳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2年3月12日，天佳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500万元，其中，龚晓科、郭克祥、吴建军分别以货币增资1,230万元、225万元、45万元，并同意修改天佳有限的公司章程。

2012年3月14日，中建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分所出具中建华（宁）（验）字[2012]第01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3月14日，天佳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

2012年5月2日，天佳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公司变更登记并取得贺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天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龚晓科	28,700,000.00	货币	82.00
2	郭克祥	5,250,000.00	货币	15.00
3	吴建军	1,050,000.00	货币	3.00
合计		35,000,000.00	/	100.00

（6）2012年7月，天佳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6月26日，天佳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吴建军将其持有的天佳有限3%的股权（出资额105万元）转让给龚晓科，并修改天佳有限的公司章程。

2012年7月2日，吴建军与龚晓科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款（元）
1	吴建军	龚晓科	1,050,000.00	1,050,000.00

2012年7月2日，天佳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龚晓科	29,750,000.00	货币	85.00
2	郭克祥	5,250,000.00	货币	15.00
合计		35,000,000.00	/	100.00

（7）2013年5月，天佳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年5月26日，天佳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郭克祥将其持有的天佳有限1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25万元）转让给穆云飞，并修改天佳有限的公司章程。2013年5月30日，郭克祥与穆云飞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款（元）
1	郭克祥	穆云飞	5,250,000.00	5,250,000.00

2013年5月28日，天佳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龚晓科	29,750,000.00	货币	85.00
2	穆云飞	5,250,000.00	货币	15.00
合计		35,000,000.00	/	100.00

（8）2013年9月，天佳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15日，天佳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龚晓科将其持有的天佳有限68.4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395万元）分别转让给凯添装备、苏州龙

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龚晓东、龚晓勇、穆晓郎、龚炯遐、张靖、尹湘、施伦祥、吴腊荣、赵佳艺、王永茹、赵小红、王冬、李虎生、刘云辉、梅亚莉、郭丽、陈晓燕、焦建宁，并修改天佳有限的公司章程。

龚晓科与凯添装备、苏州龙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龚晓东、龚晓勇、穆晓郎、龚炯遐、张靖、尹湘、施伦祥、吴腊荣、赵佳艺、王永茹、赵小红、王冬、李虎生、刘云辉、梅亚莉、郭丽、陈晓燕、焦建宁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款（元）
1	龚晓科	凯添装备	19,600,000.00	19,600,000.00
2		苏州龙鑫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050,000.00	1,050,000.00
3		龚晓东	700,000.00	700,000.00
4		龚晓勇	700,000.00	700,000.00
5		穆晓郎	500,000.00	500,000.00
6		龚炯遐	150,000.00	150,000.00
7		张靖	150,000.00	150,000.00
8		尹湘	150,000.00	150,000.00
9		赵小红	150,000.00	150,000.00
10		王冬	150,000.00	150,000.00
11		李虎生	150,000.00	150,000.00
12		施伦祥	75,000.00	75,000.00
13		吴腊荣	75,000.00	75,000.00
14		赵佳艺	50,000.00	50,000.00
15		王永茹	50,000.00	50,000.00
16		刘云辉	50,000.00	50,000.00
17		梅亚莉	50,000.00	50,000.00
18		郭丽	50,000.00	50,000.00
19		陈晓燕	50,000.00	50,000.00
20		焦建宁	50,000.00	50,000.00

2013年9月24日，天佳有限就上述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天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凯添装备	19,600,000.00	货币	56.00
2	龚晓科	580,000.00	货币	16.57
3	穆云飞	525,000.00	货币	15.00
4	苏州龙鑫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050,000.00	货币	3.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5	龚晓东	700,000.00	货币	2.00
6	龚晓勇	700,000.00	货币	2.00
7	穆晓郎	500,000.00	货币	1.43
8	龚炯遐	150,000.00	货币	0.43
9	张靖	150,000.00	货币	0.43
10	尹湘	150,000.00	货币	0.43
11	赵小红	150,000.00	货币	0.43
12	王冬	150,000.00	货币	0.43
13	李虎生	150,000.00	货币	0.43
14	施伦祥	75,000.00	货币	0.21
15	吴腊荣	75,000.00	货币	0.21
16	赵佳艺	50,000.00	货币	0.14
17	王永茹	50,000.00	货币	0.14
18	刘云辉	50,000.00	货币	0.14
19	梅亚莉	50,000.00	货币	0.14
20	郭丽	50,000.00	货币	0.14
21	陈晓燕	50,000.00	货币	0.14
22	焦建宁	50,000.00	货币	0.14
合计		35,000,000.00	/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天佳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及验资程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凯添燃气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凯添燃气的设立

凯添燃气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凯添燃气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凯添装备	19,600,000	56.00	净资产
2	龚晓科	5,800,000	16.57	净资产
3	穆云飞	5,250,000	15.00	净资产
4	苏州龙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50,000	3.00	净资产
5	龚晓东	700,000	2.00	净资产
6	龚晓勇	700,000	2.00	净资产
7	穆晓郎	500,000	1.43	净资产
8	龚炯遐	150,000	0.43	净资产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9	张靖	150,000	0.43	净资产
10	尹湘	150,000	0.43	净资产
11	赵小红	150,000	0.43	净资产
12	王冬	150,000	0.43	净资产
13	李虎生	150,000	0.43	净资产
14	施伦祥	75,000	0.21	净资产
15	吴腊荣	75,000	0.21	净资产
16	赵佳艺	50,000	0.14	净资产
17	王永茹	50,000	0.14	净资产
18	刘云辉	50,000	0.14	净资产
19	梅亚莉	50,000	0.14	净资产
20	郭丽	50,000	0.14	净资产
21	陈晓燕	50,000	0.14	净资产
22	焦建宁	50,000	0.14	净资产
/	合计	35,000,000	100.00	/

2、凯添燃气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1）2015年5月，凯添燃气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2015年4月10日，凯添燃气分别与凯添装备、穆晓郎等13名现有股东及银川领航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梁国萍、李斌等30名新增股东签订了《认股协议》，并约定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认股协议》审议通过后该协议生效。

2015年4月10日，凯添燃气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5年4月28日，凯添燃气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银川天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凯添燃气向13名现有股东和30名新股东，合计43名特定对象发行1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2,5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比例（%）	认购方式
1	凯添装备	11,500,000	40,250,000.00	76.66	货币
2	穆晓郎	523,000	1,830,500.00	3.49	货币
3	张靖	55,000	192,500.00	0.37	货币
4	吴腊荣	10,000	35,000.00	0.07	货币
5	赵佳艺	10,000	35,000.00	0.07	货币
6	赵小红	200,000	700,000.00	1.33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比例（%）	认购方式
7	王冬	466,000	1,631,000.00	3.11	货币
8	李虎生	17,000	59,500.00	0.11	货币
9	刘云辉	50,000	175,000.00	0.33	货币
10	梅亚莉	50,000	175,000.00	0.33	货币
11	郭丽	50,000	175,000.00	0.33	货币
12	焦建宁	50,000	175,000.00	0.33	货币
13	尹湘	62,000	217,000.00	0.41	货币
14	银川领航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1,450,000	5,075,000.00	9.67	货币
15	梁国萍	200,000	700,000.00	1.33	货币
16	李斌	30,000	105,000.00	0.20	货币
17	沈建成	30,000	105,000.00	0.20	货币
18	刘艳茹	30,000	105,000.00	0.20	货币
19	张太毅	20,000	70,000.00	0.13	货币
20	沈石华	15,000	52,500.00	0.10	货币
21	幸涛	10,000	35,000.00	0.07	货币
22	张强	10,000	35,000.00	0.07	货币
23	唐刚	7,000	24,500.00	0.05	货币
24	丁奎伟	6,000	21,000.00	0.04	货币
25	魏艳华	6,000	21,000.00	0.04	货币
26	杨敏	4,000	14,000.00	0.03	货币
27	高宇康	4,000	14,000.00	0.03	货币
28	陈立福	4,000	14,000.00	0.03	货币
29	樊亮	4,000	14,000.00	0.03	货币
30	刘迎春	3,000	10,500.00	0.02	货币
31	梁学梅	3,000	10,500.00	0.02	货币
32	任泽旭	3,000	10,500.00	0.02	货币
33	吴强	3,000	10,500.00	0.02	货币
34	李志	2,000	7,000.00	0.01	货币
35	成蔚帆	100,000	350,000.00	0.67	货币
36	杨超	2,000	7,000.00	0.01	货币
37	郑小亮	2,000	7,000.00	0.01	货币
38	陈宏伟	2,000	7,000.00	0.01	货币
39	李志鹏	2,000	7,000.00	0.01	货币
40	陈城	2,000	7,000.00	0.01	货币
41	陈福广	1,000	3,500.00	0.01	货币
42	呼晶晶	1,000	3,500.00	0.01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比例（%）	认购方式
43	刘彦敏	1,000	3,500.00	0.01	货币
/	合计	15,000,000	52,500,000.00	100.00	/

2015年5月2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11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5月15日，此次认购对象已以货币合计出资52,500,000元，其中新增凯添燃气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00元，新增凯添燃气资本公积人民币37,500,000元。

凯添燃气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已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确认并在中登公司办理登记，发行完成后，凯添燃气的注册资本增至50,000,000元，股本数量增至50,000,000股，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凯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31,100,000	62.200
2	龚晓科	5,800,000	11.600
3	穆云飞	5,250,000	10.500
4	苏州龙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50,000	2.100
5	龚晓东	700,000	1.400
6	龚晓勇	700,000	1.400
7	穆晓郎	1,023,000	2.046
8	龚炯遐	150,000	0.300
9	张靖	205,000	0.410
10	尹湘	212,000	0.424
11	施伦祥	75,000	0.150
12	吴腊荣	85,000	0.170
13	赵佳艺	60,000	0.120
14	王永茹	50,000	0.100
15	赵小红	350,000	0.700
16	王冬	616,000	1.232
17	李虎生	167,000	0.334
18	刘云辉	100,000	0.200
19	梅亚莉	100,000	0.200
20	郭丽	100,000	0.200
21	陈晓燕	50,000	0.100
22	焦建宁	100,000	0.200
23	银川领航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1,450,000	2.900
24	梁国萍	200,000	0.400
25	李斌	30,000	0.060
26	沈建成	30,000	0.06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7	刘艳茹	30,000	0.060
28	张太毅	20,000	0.040
29	沈石华	15,000	0.030
30	幸涛	10,000	0.020
31	张强	10,000	0.020
32	唐刚	7,000	0.014
33	丁奎伟	6,000	0.012
34	魏燕华	6,000	0.012
35	杨敏	4,000	0.008
36	高宇康	4,000	0.008
37	陈立福	4,000	0.008
38	樊亮	4,000	0.008
39	刘迎春	3,000	0.006
40	梁学梅	3,000	0.006
41	任泽旭	3,000	0.006
42	吴强	3,000	0.006
43	李志	2,000	0.004
44	成蔚帆	100,000	0.200
45	杨超	2,000	0.004
46	郑小亮	2,000	0.004
47	陈宏伟	2,000	0.004
48	李志鹏	2,000	0.004
49	陈城	2,000	0.004
50	陈福广	1,000	0.002
51	呼晶晶	1,000	0.002
52	刘彦敏	1,000	0.002
合计		50,000,000	100.000

2015年7月1日，凯添燃气完成本次变更工商登记程序。

（2）2015年9月，凯添燃气第一次变更股票转让方式

2015年9月16日，凯添燃气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申请已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凯添燃气股票转让方式于2015年9月18日起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

（3）2015年12月，凯添燃气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

2015年12月22日，凯添燃气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龚晓科、穆云飞与银川天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凯添燃气发行股份购买凯添天然气100%

的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龚晓科、穆云飞分别持有的凯添天然气的 70%、30%的股权。

本次交易双方以资产评估机构对凯添天然气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同时参考凯添天然气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5]511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凯添天然气 100%股权的评估值合计 11,358.18 万元。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664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凯添天然气账面净资产为 9,327.86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本次凯添天然气全部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0,800.00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确定为 6.00 元/股，不低于凯添燃气暂停转让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80%（5.98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系综合考虑凯添燃气重组完成后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未来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交易对方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凯添燃气发行股份数合计 18,000,000 股。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发行数量（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	龚晓科	12,600,000	18.53
2	穆云飞	5,400,000	7.94
	合计	18,000,000	26.47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为龚晓科、穆云飞，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057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凯添燃气资产总额为 7,685.85 万元，净资产为 5,056.53 万元；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664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凯添天然气账面总资产为 15,728.69 万元，净资产为 8,738.49 万元。凯添燃气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为凯添天然气 100%股权，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 35 条之规定，本次重组在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 2 条计算相关比例时，资产总额应当以被投资企业即凯

添天然气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凯添燃气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总额为 15,728.69 万元，占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04.64%，已达到 50%以上，故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 2 条之规定，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凯添燃气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龚晓科，本次交易未导致凯添燃气最终控制权发生变化。

2016 年 1 月 12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 [2016]000014 号《验资报告》，其中记载，根据凯添燃气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同意凯添燃气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向 2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1,800 万股，其中：向龚晓科发行 1,260 万股，向穆云飞发行 540 万股，总面值人民币 10,800 万元。发行后，凯添燃气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800 万元；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凯添燃气发行新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10,800 万元，全部为股权资产；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8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9,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凯添燃气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6,800 万元。

凯添燃气的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已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确认并在中登公司办理登记，凯添燃气的注册资本增至 68,000,000 元，股本总数增至 68,000,000 股。

2016 年 3 月 23 日，凯添燃气完成本次变更工商登记程序。

（4）2016 年 4 月，凯添燃气第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 年 4 月 19 日，凯添燃气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同意以凯添燃气现有总股本 68,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5 股，不需要纳税）。分红前凯添燃气股本总数为 68,000,000 股，分红后股本总数增至 170,000,000 股。

凯添燃气的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经股转公司审查确认并在中登公司办理登记，凯添燃气的注册资本增至 170,000,000 元，股本总数增至 170,000,000 股。

2016年5月18日，凯添燃气完成本次变更工商登记程序。

(5) 2017年5月，凯添燃气第二次变更股份转让方式

2017年5月12日，凯添燃气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的议案》，同意凯添燃气向全国股转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股票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829号），凯添燃气股票转让方式自2017年5月26日起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

(6) 2019年9月，凯添燃气第三次定向发行股票

2019年9月25日，凯添燃气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凯添燃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同意凯添燃气发行股份购买王中琴、穆晓郎共同持有的息烽汇川100%股权。其中，王中琴持有息烽汇川70%的股权，穆晓郎系凯添燃气在册股东，持有息烽汇川30%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9CQA2020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凯添燃气的总资产为406,705,167.54元，净资产为242,832,966.33元。本次交易标的为息烽汇川100%的股权，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8月16日出具的XYZH/2019CQA20357号《息烽汇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4月30日，息烽汇川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68,497,354.21元、22,063,379.87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金额参考息烽汇川截至2019年4月30日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人民币3,009.3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最终息烽汇川100%股权的交易成交金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凯添燃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总额人民币6,849.74万元占凯添燃气2018年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16.84%，购买的资产净额人民币3,000.00万元占凯添燃气2018年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12.35%。因此，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相关规

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王中琴为凯添燃气董事穆云飞的配偶，穆晓郎为穆云飞的兄弟，与凯添燃气均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签订时间为2019年9月6日，认购价格为2.4元/股，股份发行数量为1,250万股，其中，新增股东王中琴认购875.00万股；在册股东穆晓郎认购375.00万股。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凯添燃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仍为龚晓科。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2019年12月22日出具的XYZH/2019CQA2039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0月16日止，凯添燃气已收到王中琴、穆晓郎缴纳的新增股本（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2,500,000元，各股东以息烽汇川100%的股权出资；凯添燃气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182,500,000元，股本金额为人民币182,500,000元。

凯添燃气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已经股转公司审查确认并在中登公司办理登记，凯添燃气的注册资本增至182,500,000元，股本总数增至182,500,000股。

2019年12月12日，凯添燃气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3、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凯添燃气《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0年4月30日，发行人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持有人姓名/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龚晓科	境内自然人	52,200,000	28.6027
2	凯添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015,500	24.6660
3	穆云飞	境内自然人	26,450,000	14.4932
4	王中琴	境内自然人	10,950,000	6.0000
5	穆晓郎	境内自然人	6,825,500	3.7400
6	西藏互金壹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80,000	3.0575
7	西藏元宝壹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62,000	2.1710
8	苏州裕元筑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09,000	1.9775

9	尹湘	境内自然人	3,400,000	1.8630
10	兰溪分众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0,000	1.6384
11	元锦珍	境内自然人	2,778,000	1.5222
12	王永茹	境内自然人	1,848,500	1.0129
13	西藏泰合万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万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理财产品	1,750,000	0.9589
14	龚晓勇	境内自然人	1,500,000	0.8219
15	焦建宁	境内自然人	1,375,000	0.7534
16	叶津灼	境内自然人	1,221,081	0.6691
17	黎魏华	境内自然人	1,000,000	0.5479
18	朱勇	境内自然人	920,000	0.5041
19	汪鑫	境内自然人	670,000	0.3671
20	李雪梅	境内自然人	637,500	0.3493
21	张太毅	境内自然人	612,000	0.3353
22	张靖	境内自然人	582,500	0.3192
23	赵小红	境内自然人	581,000	0.3184
24	税显英	境内自然人	578,000	0.3167
25	龚晓东	境内自然人	554,500	0.3038
26	龚炯遐	境内自然人	550,000	0.3014
27	白斌	境内自然人	500,000	0.2740
28	张轶博	境内自然人	500,000	0.2740
29	梅亚莉	境内自然人	460,000	0.2521
30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4,891	0.2164
31	吴红燕	境内自然人	325,000	0.1781
32	成蔚帆	境内自然人	250,000	0.1370
33	施伦祥	境内自然人	226,400	0.1241
34	杨华	境内自然人	200,000	0.1096
35	李斌	境内自然人	200,000	0.1096
36	吴腊荣	境内自然人	158,500	0.0868
37	赵佳艺	境内自然人	141,500	0.0775
38	陈晓燕	境内自然人	110,000	0.0603
39	段文娟	境内自然人	100,642	0.0551
40	赵露霞	境内自然人	79,500	0.0436
41	李虎生	境内自然人	74,000	0.0405
42	郭丽	境内自然人	60,000	0.0329
43	仲国荣	境内自然人	53,000	0.0290
44	缪杨福	境内自然人	35,208	0.0193

45	袁禄国	境内自然人	33,000	0.0181
46	李斌	境内自然人	25,000	0.0137
47	沙迪南	境内自然人	23,644	0.0130
48	张欢	境内自然人	22,700	0.0124
49	王水洲	境内自然人	22,000	0.0121
50	蔡素梅	境内自然人	20,000	0.0110
51	许晨坪	境内自然人	20,000	0.0110
52	任宏亮	境内自然人	20,000	0.0110
53	张军	境内自然人	20,000	0.0110
54	李文举	境内自然人	20,000	0.0110
55	张强	境内自然人	16,500	0.0090
56	肖更宁	境内自然人	16,000	0.0088
57	段松君	境内自然人	12,000	0.0066
58	陈琳	境内自然人	11,000	0.0060
59	任泽旭	境内自然人	10,500	0.0058
60	何炳军	境内自然人	10,000	0.0055
61	许华	境内自然人	10,000	0.0055
62	沈致君	境内自然人	10,000	0.0055
63	蒋健	境内自然人	10,000	0.0055
64	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 —中阅鸿利3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	10,000	0.0055
65	广西昌杰投资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0	0.0055
66	向姝洁	境内自然人	10,000	0.0055
67	韩轶冰	境内自然人	9,600	0.0053
68	樊亮	境内自然人	9,000	0.0049
69	彭曼娜	境内自然人	9,000	0.0049
70	冯哲	境内自然人	8,724	0.0048
71	蔡瑾	境内自然人	7,500	0.0041
72	艾玲	境内自然人	6,000	0.0033
73	上海乃义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00	0.0030
74	沈轶焯	境内自然人	5,200	0.0028
75	李武衡	境内自然人	5,000	0.0027
76	刘东	境内自然人	5,000	0.0027
77	李志	境内自然人	5,000	0.0027
78	陈城	境内自然人	5,000	0.0027
79	杜玉祥	境内自然人	3,052	0.0017
80	姜骏	境内自然人	3,000	0.0016

81	黄海利	境内自然人	3,000	0.0016	
82	庞剑锋	境内自然人	3,000	0.0016	
83	胡亚红	境内自然人	3,000	0.0016	
84	沈康全	境内自然人	3,000	0.0016	
85	陈宏伟	境内自然人	3,000	0.0016	
86	高世跃	境内自然人	2,800	0.0015	
87	刘迎春	境内自然人	2,500	0.0014	
88	杜玉松	境内自然人	2,000	0.0011	
89	吴厚明	境内自然人	2,000	0.0011	
90	孔灵	境内自然人	2,000	0.0011	
91	向俊杰	境内自然人	2,000	0.0011	
92	张震广	境内自然人	2,000	0.0011	
93	于兆波	境内自然人	1,100	0.0006	
94	呼晶晶	境内自然人	1,000	0.0005	
95	黄润渊	境内自然人	1,000	0.0005	
96	戚丽媚	境内自然人	1,000	0.0005	
97	姜岳华	境内自然人	1,000	0.0005	
98	党利宁	境内自然人	1,000	0.0005	
99	刘荣彩	境内自然人	1,000	0.0005	
100	黄金耀	境内自然人	1,000	0.0005	
101	钱江涛	境内自然人	1,000	0.0005	
102	黄立新	境内自然人	1,000	0.0005	
103	刁伟中	境内自然人	1,000	0.0005	
104	刘德春	境内自然人	700	0.0004	
105	北京元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8	0.0002	
持有合计		个人持有合计	119,172,851	机构持有合计	63,327,149
总户数		个人户数合计	94	机构户数合计	11

（三）凯添燃气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形

根据凯添燃气的工商登记资料、凯添燃气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及《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添燃气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委托代持及股份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天佳有限及凯添燃气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批准、验资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凯添燃气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委托持

股及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了查验：

1、凯添燃气及子公司所处行业涉及的主要行政许可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地方性行业规定；

2、凯添燃气及子公司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

3、凯添燃气及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4、凯添燃气及子公司现行有效的经营资质、经营许可、备案、认证等业务资质文件；

5、凯添燃气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取得的《营业执照》；

6、凯添燃气历次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7、凯添燃气历次变更经营范围涉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股东（大）会决议；

8、《审计报告》；

9、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重大债券、债务”章节查验文件及事项；

10、凯添燃气出具的就主营业务及不存在境外业务活动的情况说明；

11、凯添燃气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

12、凯添燃气及子公司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13、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查验文件及事项；

14、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查验文件及事项；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文件，并对凯添燃气及子公司经营场地及主要经营资产进行了实地查验，走访或访谈凯添燃气主要供应商、客户，通过网络核查方式查验凯添燃气及子公司是否受到过与其业务相关的行政处罚的信息，本所律师确认：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业务经营资质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依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

经营范围如下：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燃气项目投资、股权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城市燃气输配及供应；燃气管道和工程安装及维修；燃气器材及器具销售及维修；燃气应用技术、开发及服务；燃气仪表的研发及销售。

（2）凯添天然气的经营范围：天然气销售；炉具、厨具、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的供应、销售；天然气入户管线的安装（不含压力管道）及维修、机械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甘肃凯添的经营范围：天然气销售；燃气管道工程（不含压力管道）安装及维修；燃气器材销售及维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不锈钢制品加工及销售；机电设备销售、安装及维护；机电设备工程施工及劳务分包；燃气技术咨询服务；农副产品及化肥、农膜、农药（不含国家禁限用农药，不含属于危化品的农药）、粮油制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保健食品、办公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重庆凯添的经营范围：城市燃气输配及供应；天然气销售、燃气管道工程安装及维修；燃气器材销售及维修；液化天然气（LNG）生产服务及技术咨询；燃气应用技术、开发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息烽汇川的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液化甲烷技术服务；甲烷提纯技术及成套设备的应用开发；深冷液化分离设备、液化天然气车辆技术的开发应用及配件供应；机械设备供应；液化甲烷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

（6）凯添天然气储运的经营范围：天然气调峰储气项目建设（不含天然气储存、运输、销售）；城镇燃气发展规划与应急保障、城镇燃气设施保护、城镇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及相关管理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暖泉服务站的经营范围：天然气销售；炉具、厨具、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的供应、销售；天然气入户管线的安装（不含压力管道）及维修、机械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民勤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天然气销售；燃气管道工程（不含压力管道）安装及销售；燃气器材销售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以下与业务有关的下列经营资质证书：

(1) 发行人持有的经营资质证书情况

发行人持有贺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宁 20180105001G（经营企业）的《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类别为城市燃气输配及供应，经营区域为银川市，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

发行人持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TS2710Y25-2021 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许可从事 A 级压力管道特种元件-元件组合装置（限燃气调压装置）的制造，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

发行人持有贺兰县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宁银贺安经（乙）[2019]0000017 号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范围天然气[富含甲烷的]，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12 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实际经营地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取得从事实际业务所需的行政许可，具备开展该等业务的条件，经营行为合法合规。

(2) 凯添天然气及暖泉服务站持有的经营资质证书情况

凯添天然气持有贺兰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宁 202001050001G（经营企业）的《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类别天然

气销售，经营区域贺兰县，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9 日；

暖泉服务站持有贺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宁 20150105008J（经营企业）的《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类别天然气汽车加气、天然气零售，经营区域贺兰县洪广镇，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

暖泉服务站持有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3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TS426401094-2023 的《气瓶充装许可证》，许可范围压缩天然气气瓶，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2 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凯添天然气、暖泉服务站实际经营地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上述公司已取得从事实际业务所需的行政许可，具备开展该等业务的条件，经营行为合法合规。

（3）息烽汇川持有的经营资质证书情况

息烽汇川持有息烽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7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黔筑息危化经字[2017]003 号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范围 LNG，核准经营方式零售，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6 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息烽汇川所在地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息烽汇川已取得从事实际业务所需的行政许可，具备开展该等业务的条件，经营行为合法合规。

（4）甘肃凯添经营业务许可的情况

甘肃凯添持有凉州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7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甘武凉危化经字[2020]001 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液化天然气（LNG，票据结算，不带储存），有效期 2020 年 1 月 7 日至 2023 年 1 月 6 日。

根据凉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甘肃凯添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武威市新能源装备园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甘肃凯添在建设经营过程中无重大违法行为。此外，根据甘肃凯添的说明，甘肃凯添是武威市招商引资重点单位，自设立以来积极在武威市新能源装备园投资建设，为保证民生供气，甘肃凯添边建设边通过瓶组点供的方式解决凉州区周边移民扶

贫工程的供气问题。目前，甘肃凯添的固定站点已经完工，正在准备申请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

（二）发行人的境外业务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燃气项目投资、股权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城市燃气输配及供应；燃气管道和工程安装及维修；燃气器材及器具销售及维修；燃气应用技术、开发及服务；燃气仪表的研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常规天然气输配服务和非常规天然气回收利用服务。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工商、税务、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环保、土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解散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了查验：

- 1、凯添燃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2、凯添燃气关联法人的工商信息资料；
- 3、凯添燃气（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法人金海凯添能源、凯添能源开发、贵州开磷新能源、贵州织金开磷、重庆创本、宁夏商莱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兴文中能能源有限公司、凯添天然气安装最新一期的财务报告；
- 4、凯添燃气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 5、凯添燃气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6、凯添燃气报告期内审议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凯添燃气的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
- 7、《审计报告》；
- 8、凯添燃气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签署、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协议、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
- 9、凯添燃气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信息披露文件；
- 10、凯添燃气、凯添燃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说明和承诺文件；
- 11、凯添燃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2、凯添燃气、凯添燃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与本次发行之中介机构不存在任职、投资、持股或业务委托等关系的说明和承诺文件；
- 13、《公开发行说明书》。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文件，并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企业信息查询网站，了解凯添燃气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对外投资情况，报告期内凯添燃气主要客户、供应商工商登记情况，同时对凯添燃气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走访，对报告期内凯添燃气与主要供应商、客户的往来款项进行了函证，本所律师确认：

（一）关联方的界定

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关联方的界定，系主要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作为界定关联方的标准。据此，本所律师界定发行人关联方分类及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龚晓科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28.6027%，是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凯添装备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24.6660%，是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龚晓科持有凯添装备 70%的股权，对凯添装备构成绝对控股。

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对股东持有股份的表决权做出特别约定。龚晓科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比例为 28.6027%，通过凯添装备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比例为 17.2662%，龚晓科累计享有发行人的表决比例为 45.8689%。由于龚晓科对凯添装备构成绝对控股，其实际控制凯添装备所享有的发行人表决权，龚晓科累计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为 53.2687%。

本所律师认为，龚晓科享有及控制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信息披露规则》，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如前文所述，龚晓科累计享有发行人的表决比例为 45.8689%，累计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为 53.2687%。龚晓科享有及控制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此外，2014 年至今，龚晓科持续担任发行人董事长，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1 月，龚晓科持续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发挥决定性作用。

本所律师认为，龚晓科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直接持股（股）	通过凯添装备间接持股（股）	累计持股（股）	累计持股比例（%）
龚晓科	52,200,000	31,510,850	82,110,850	45.8689
凯添装备	45,015,500	/	45,015,500	24.6660
穆云飞	26,450,000	13,504,650	39,954,650	21.8930
王中琴	10,950,000	/	10,950,000	6.0000

上述股东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和股东”。

4、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龚晓科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穆云飞、王中琴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龚晓科	董事长
2	穆云飞	董事、总经理
3	张靖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	任宏亮	董事
5	唐旭	独立董事
6	冯西平	独立董事
7	吴妍	独立董事
8	赵小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	王安胜	监事会主席
10	吴腊荣	职工代表监事
11	赵佳艺	监事

5、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法人

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除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凯添装备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法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金海凯添能源	凯添装备持股90%，龚晓科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穆云飞持股10%	煤炭提质、尾气综合利用相关技术研发；项目投资、成套设备供应、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凯添能源开发	龚晓科持股70%；穆云飞持股30%，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张靖任监事	炉具、厨具、金属材料（不含稀有贵金属）、建筑材料的供应、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华汉能源	龚晓科任董事；穆云飞任监事；凯添能源开发持股30%	液化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天然气管道及相关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KT ENERGY	龚晓科、穆云飞为创办人	/
5	合江凯添	穆云飞持股30%，其配偶王中琴持股70%，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机械设备的销售；煤炭的购买与销售；公共建筑装饰与装修；住宅装饰与装修；建筑幕墙装饰和装修；提供施工设备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泸州凯能	穆云飞持股30%，任监事，其配偶王中琴持股70%，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销售：机械设备；公共建筑装饰和装修、住宅装饰和装修、建筑幕墙装饰和装修、提供施工设备服务；空气能、地热能、热泵技术开发，防腐、保温材料的销售及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贵州开磷新能源	息烽汇川持股28.89%，穆云飞之兄穆晓郎任董事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化工尾气回收处理利用；液化甲烷生产及销售；撬装移动液化装备的生产及销售；煤炭分级提质综合利用技术开发及设备总成套；有机垃圾的回收处理及利用；加油加气站建设投资。）
8	贵州织金开磷	贵州开磷新能源的全资子公司，穆云飞之兄穆晓郎任经理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煤层气液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化回收利用销售；页岩气、天然气的液化生产销售；城市管道燃气投资、建设、运营；L-CNG 汽车加气站投资建设运营；液化设备开发技术服务。
9	重庆创本	穆云飞兄弟的配偶李洪持股 40%，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穆云飞之兄穆晓郎报告期内曾持股 25% 并任经理	一般项目：化工尾气净化处理及综合利用技术开发、深冷技术开发及成套设备供应；车用液化天然气（LNG）技术开发及成套设备供应；液化天然气（LNG）生产技术咨询及成套设备供应；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房屋修缮（以上经营范围需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建筑机械设备租赁；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化危品）、装饰材料（不含化危品）、金属材料、钢结构制品、铝塑门窗、电线电缆、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物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日用品、工艺品（文物、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北京市嘉恒鼎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任宏亮持股 95%，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投资咨询；教育咨询；投资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文艺创作；翻译服务；技术推广。（“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	延安德泰能源有限公司	任宏亮控制的北京嘉恒鼎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70%	一般经营项目：新能源开发；新能源技术开发；管道安装（不含压力管道）；燃气设备及配件、燃气器具销售及维修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金融、证券、期货、基金投资咨询等专控除外）；企业管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平阳宁商永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任宏亮控制的北京嘉恒鼎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13	中环寰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任宏亮任董事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电子产品、节能产品、环保设备、钢材、五金、保温材料的销售；机械设备安装、销售；对供热行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四川矿山机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任宏亮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客货运架空索道、滑道、矿井提升机、码头缆车、石油化工容器（一、二类压力容器）、水泥建材设备、冶金矿山设备、风力发电设备、风电塔筒、制碱设备、破碎机、联合筛分设备、矿磨、石油泥浆泵、汽车底盘（三类）、工矿配件、高锰钢及耐热钢、耐磨铸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维修维护、保养及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安装，汽车一类维修及三保、汽车货运、无损理化计量检测，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的维修。（外资禁止类、限制类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四川智源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任宏亮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矿山机械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业；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客运索道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西藏融优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 5%以上股东叶津灼持股 99%，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电子产品、办公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工艺品、包装材料、机电设备、建材、环保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化工产品、塑料制品、纸制品的销售；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17	西藏互教壹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前 5%以上股东叶津灼持股，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18	重庆云博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龚晓科之兄龚晓东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85%；龚晓科之父龚河忠任监事	企业管理咨询；新能源、新材料、环保、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环保设备、电器产品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研发、销售：仪器仪表；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赛莱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龚晓科之兄龚晓东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重庆云博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0%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会展服务；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规划咨询；从事生物科技、医疗科技、智能科技、新能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日用百货、环保设备、服装服饰、化妆品的销售；物业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国家禁止的物品和易燃易爆物品）；物流信息咨询；工艺品的销售（文物、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重庆鸿威科技有限公司	龚晓科之兄龚晓东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85%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推广；楼宇智能化设计；系统集成通讯信设备；销售；楼宇智能化设备、电线电缆、五金配件、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工程项目咨询服务；人才中介服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劳务外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关联方，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与发行人已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报告期内交易情况
1	刘璐	2018 年 10 月前担任发行人董事	/	与发行人无劳动关系，无交易或资金往来
2	尹湘	2018 年 10 月前担任发行人监事	/	无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3	施伦祥	发行人前员工	/	2017 年 12 月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关系，无交易或资金往来
4	晋城市五洲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前发行人前董事刘璐及其母亲李玉凤持股，刘璐担任监事	房地产开发。（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无交易或资金往来
5	晋城市乾洋典当有限公司（2019 年已注销）	发行人前董事刘璐的父亲刘新明持股 33%，并担任董事；刘璐的母亲李玉凤担任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晋城市五洲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47%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以上范围按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期限经营）（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无交易或资金往来
6	山东盛源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监事尹湘的兄弟的配偶陈京凤持股 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园林景观设计；销售：建材、装饰材料、钢材、花卉苗木（不含种苗、种木）、办公耗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无交易或资金往来
7	山东翔恒园林工程有限	发行人前监事尹湘的父亲尹美清	园林绿化工程；土木工程；市政工程；土石方工	与发行人无交易或资金往来

	公司	持股 14%，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尹湘的兄弟的配偶陈京凤持股 86%	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以上工程凭资质证经营）；园林景观设计；销售：建材、绿化苗木（不含种苗、种木）、办公耗材、建材技术开发；花卉种植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泸州力川运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前发行人董事张靖的配偶刘仁香持股 98%，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穆云飞的配偶王中琴担任监事。	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剧毒化学品除外）、危险货物运输（3 类）（剧毒化学品除外），普通货运（未经许可，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天然气（含甲烷的；压缩的）、天然气（含甲烷的；液化的）、氨批发（仅限票据交易、不含仓储）；建筑材料（不含木材）的销售；机械设备、液化分离设备、汽化设备的租赁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息烽汇川有持续性交易，息烽汇川向其采购运输服务，2019 年交易金额为 1,262.60 万元
9	宁夏商莱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泸州力川运业有限公司持股 70%，王冬任法定代表人、董事兼总经理	能源投资、股权投资；气体综合回收技术的开发和利用；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批发（无储存）；低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设备销售，形成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的应收账款 520 万元，2019 年内已结清
10	陕西神木县商莱气体环保利用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注销）	宁夏商莱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59%	气体综合利用技术的研究、低温设备的销售、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无交易或资金往来
11	兴文中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前发行人董事穆云飞担任董事	能源开发；能源加工、生产、处理、销售（以上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经许可后经营）；能源设备生产研究、咨询、能源项目投资、制造、销	与息烽汇川有持续性交易，息烽汇川向其销售 LNG，2019 年交易金额为 201.09 万元

			售机械设备、燃气设备、压力容器、气瓶、环保设备、天然气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西藏拓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3月前 发行人前5%以上自然人股东叶津灼持股并任职	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租赁影视器材；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文艺创作；翻译服务；礼仪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销售电子产品、工艺品、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摄影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与发行人无交易或资金往来
13	西藏卓识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7年3月前 发行人前5%以上自然人股东叶津灼持股并任职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策划；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设计、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与发行人无交易或资金往来
14	西藏泰合万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拓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股90%，2017年3月前，发行人前5%以上自然人股东叶津灼任职	创业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与发行人无交易或资金往来
15	北京泰合万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前 发行人前5%以上自然人股东叶津灼持股并任职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	与发行人无交易或资金往来

			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6	西藏奥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注销）	2018年1月前发行人前5%以上自然人股东叶津灼曾持股并任职	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机械设备、通讯设备、实验室试剂、化学试剂（不含危化品）、生物耗材、仪器仪表、计算机配件、化妆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与发行人无交易或资金往来
17	泸州渝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注销）	发行人董秘赵小红任董事，发行人股东凯添控股持股15%	分布式能源及集中供热、供冷项目开发、建设、经营；充电桩及清洁能源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无交易或资金往来
18	贵州凯石能源投资有限公司（2017年注销）	发行人董事穆云飞持股6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清洁能源项目投资；销售：普通化工产品，机械设备，建材。许可经营项目：（无）。）	与发行人无交易或资金往来
19	贵州纳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三桥加气站（2017	发行人董事穆云飞的兄弟穆晓郎担任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	与发行人无交易或资金往来

	年注销)		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销售：批发液化天然气30立方。）	
20	海南东科管家服务有限公司（2017年注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龚晓科的兄弟龚晓东任法定代表人并持股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人力资源服务，清洁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其他清洁服务，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公共安全防范工程；害虫防治服务，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停车场库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呼叫中心；房屋代理经租，房屋维修养护，绿化工程，附属房屋项目经营管理，房地产业务咨询，房屋修造建筑装潢；物业服务，会务服务，汽车租赁，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卫生洁具、百货的销售。	与发行人无交易或资金往来
21	宁夏凯添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注销）	发行人前监事尹湘的兄弟的配偶陈京凤持股35%，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龚晓科配偶的母亲高永梅持股35%并任监事	能源开发利用；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及期货投资咨询）、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高新技术推广服务和高科技产品产业化投资合作业务；污水热能回收、废气热能回收、电机节能等节能减排技术的开发和利用；燃气安全技术、供气方案咨询；用气环境安全评价服务；燃气设备招标代理服务；电子产品、光电子产品生产、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电产品	与发行人无交易或资金往来

			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贺兰县富兴南街亿家燃气服务中心	发行人前员工施伦祥为经营者	燃气器具及配件零售、安装及维修服务。（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交易或资金往来
23	凯添天然气安装	发行人前监事尹湘的兄弟的配偶陈京凤持股 51%,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发行人前员工施伦祥持股 49%,任监事	天然气设备的安装;水暖管道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详见“（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24	宁夏一四一能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2018年注销）	发行人前员工施伦祥持股 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制冷设备、压缩机及配件、工程塑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通讯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发行人向其采购原材料,形成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的应付账款,2018年内已结清
25	宁夏亿家燃气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18年注销）	发行人前员工施伦祥任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持股 50%,发行人前监事尹湘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用气环境安全评价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发行人对其销售 IC 卡表,形成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应收账款,后已结清
26	贵州凯添能源开发有限公司（2019年注销）	发行人前员工施伦祥持股 7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瓦斯提纯技术及设备的应用开发、液化天然气生产和销售;液化分离设	无交易或资金往来

			备、汽化设备、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销售（以下空白）	
27	重庆千高（2019年注销）	凯添装备的全资子公司，穆云飞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智能传感系统、智能交通系统、工业自动化、汽车电子零部件的软、硬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发行人向其采购材料，交易金额 94,350.07 元
28	泸县奇峰翔飞化工建材经营部（个体工商户）（2019年注销）	穆云飞为经营者	建材、机械设备销售。	与发行人无交易或资金往来
29	成都中能燃气装备有限公司（2019年注销）	穆云飞持股35%并担任监事	制造、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燃气成套设备、压力容器、气瓶、环保设备；以及其他无需许可或者审批的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无交易或资金往来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等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发生额（元）	2018年度 发生额（元）	2017年度 发生额（元）
凯添能源开发	采购天然气	/	/	53,228,344.92
凯添装备 ^①	采购设备	36,548,672.58	9,051,724.25	/
贵州织金开磷	技术服务费	262,617.91	/	/
重庆千高	材料采购	/	/	94,350.07
重庆创本	材料采购	/	/	66,00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发生额（元）	2018 年度 发生额（元）	2017 年度 发生额（元）
合计		36,811,290.49	9,051,724.25	53,388,694.99

注：①2018 年 7 月，为实施中石化重庆永川页岩气开采 LNG 液化配套项目，凯添燃气与宝塔石化签订协议，由宝塔石化承包凯添燃气在重庆市永川区来苏镇的页岩气井口 LNG 生产储备调峰一期工程。宝塔石化受凯添燃气委托，向凯添装备采购 LNG 调峰工程项目中的 150000Nm³/d LNG 撬装液化装置；凯添装备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进行与 150000Nm³/d LNG 撬装液化设备有关的设计、制造、检验、试验、运输保护工作，以及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2019 年 5 月，公司鉴于中石化永川页岩气项目的实际生产规模，调整永川项目设备规划，改用小型设备进行建设，该 150000Nm³/d LNG 撬装液化装置改由凯添燃气向凯添装备直接采购，用于银川市调峰储气项目。2018 年 12 月，前述关联交易经凯添燃气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发布公告，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18 年 6 月，新疆中囯与凯添装备签订《5000Nm³/h 烷烃气脱硫及液化成套装置定制合同》，约定由凯添装备根据新疆中囯提供的气源条件和气质组份向新疆中囯提供一套 5000Nm³/h 烷烃气脱硫及液化成套装置。2018 年 12 月以来，公司管理层确定了城市燃气及相关产业链（包括燃气装备）整体上市的目标，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凯添装备将燃气装备相关业务、人员均注入凯添燃气。因此，2018 年 12 月，凯添燃气、凯添装备、新疆中囯、沙雅中囯签署协议，约定由凯添燃气、沙雅中囯分别承继凯添装备、新疆中囯在原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凯添燃气、沙雅中囯重新签署《5000Nm³/h 烷烃气脱硫及液化成套装置定制合同》，凯添装备不再作为合同履行义务人，转由凯添燃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为完成中囯液化装置项目，凯添燃气向凯添装备采购其已经开始生产的 5000Nm³/h 烷烃气脱硫及液化成套装置。2018 年 12 月，前述关联交易经凯添燃气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发布公告，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发生额（元）	2018 年度 发生额（元）	2017 年度 发生额（元）
凯添能源开发	调压设备	/	/	1,168,205.12
息烽汇川 ^①	销售 LNG	387,842.72	/	/
贵州开磷新能源 ^②	销售 LNG	2,575,021.38	/	/
合计		2,962,864.10	/	1,168,205.12

注：①与息烽汇川的 LNG 销售业务披露金额为 2019 年 12 月息烽汇川被发行人收购前发生的交易；

②与贵州开磷兴能源的 LNG 销售业务披露金额为息烽汇川被发行人收购后发生的 LNG 销售业务。

2、关联租赁情况

（1）公司作为出租方

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种类	2019 年度确 认租赁收入 （元）	2018 年度确 认租赁收入 （元）	2017 年度确 认租赁收入 （元）
凯添燃气	凯添能源开发	房屋租赁	44,036.70	87,272.73	86,486.49
合计			44,036.70	87,272.73	86,486.49

（2）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 种类	2019 年度确 认租赁费用 （元）	2018 年度确 认租赁费用 （元）	2017 年度确 认租赁费用 （元）
龚晓科	凯添天然气	房屋租赁	120,000.00	/	/
合计			120,000.00	/	/

3、关联担保情况

(1) 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实际贷款金额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 解除
凯添能源 开发	72,000,000.00	72,000,000.00	2015年6月	2017年5月	是
凯添能源 开发	40,000,000.00	40,000,000.00	2017年4月	2019年3月	是
凯添能源 开发	32,000,000.00	25,000,000.00	2016年9月	2017年8月	是
合计	144,000,000.00	137,000,000.00	/	/	/

4、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入

关联方	金额(元)	起始日	还款情况
凯添天然气安装	1,200,000.00	2017年4月	已归还
龚晓科	300,000.00	2017年9月	已归还
龚晓科	900,000.00	2017年10月	已归还
凯添能源开发	450,000.00	2016年10月	已归还
凯添能源开发	550,000.00	2017年1月	已归还
凯添能源开发	740,000.00	2017年7月	已归还
合计	4,140,000.00	/	/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税前薪酬合计分别为129.46万元、108.47万元和189.39万元。

6、其他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2019年12月，凯添能源开发将其持有的第7656722号商标及第7656705号商标无偿转让给凯添燃气。该交易经凯添燃气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的义务。

(2) 2019年9月，凯添燃气发行股份购买董事穆云飞的配偶王中琴、兄长穆晓郎共同持有的息烽汇川100%的股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

股本及其演变”章节)。该交易经凯添燃气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的义务。

(3) 2017 年 12 月，凯添燃气以现金方式购买龚晓科、穆云飞持有的甘肃凯添的 100% 股权，交易价格 100 万元系参照评估值和评估基准日后实缴出资情况协商确定。该交易经凯添燃气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董事会审议批准交易金额不足 500 万元、且不足公司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权限外的提供担保事项，关联股东、董事需回避表决。

2、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中，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2017 年 4 月向关联方凯添天然气安装拆入资金 1,200,000.00 元，2017 年 1-7 月向关联方凯添能源开发拆入资金 1,290,000.00 元，2017 年 9-10 月向关联方龚晓科拆入资金 1,200,000.00 元，均系发行人子公司甘肃凯添向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完成甘肃凯添 100% 股权的收购，在前述资金拆借发生时，其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决策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息烽汇川 2019 年 12 月向贵州开磷新能源销售 LNG2,575,021.38 元，但息烽汇川与贵州开磷新能源的《液化天然气销售合作协议》签订于 2018 年，当时息烽汇川不是发行人子公司，该交易尚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决策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2) 凯添燃气 2017 年向重庆创本采购材料瓷球，双方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签署《工业品买卖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6,6000 元。由于交易金额较小，凯添燃气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但鉴于交易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已在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该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遗漏。

(3) 重庆凯添 2019 年与贵州织金开磷进行技术服务合作并签署《技术服务合同》，贵州织金开磷派遣 15 名技术人员向重庆凯添位于永川来苏镇井口天然气液化项目提供技术服务。由于交易金额较小，公司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但鉴于交易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已在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该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遗漏。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策程序，关联股东、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事项已在股转系统进行信息披露。

(四) 同业竞争

1、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龚晓科控制的凯添装备、金海凯添能源、凯添能源开发目前的经营范围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重合，且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情况；凯添能源开发对其参股的华汉能源不构成控制；龚晓科、穆云飞创办的 KT ENERGY 目前仍处于建设和筹备阶段，未实现营业收入，未来如 KT ENERGY 业务成熟，将以公允的价格将其注入凯添燃气。除上述情况外，龚晓科及其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2) 发行人其他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与不存在与公司实质性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且对公司业务构成重大影响的情况。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龚晓科、股东穆云飞承诺：

“①KT Energy Corporation 是在加拿大从事 LNG 生产和销售业务的公司。规划利用加拿大天然气价格低廉的优势，目前处于培育阶段，未实现规模营业收入。未来如 KT Energy 业务成熟，承诺将以公允的价格将其注入凯添燃气，以产生更好的协同效应。

②本承诺人目前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行为，未来也将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承诺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③对于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进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保证该等企业不新增同业竞争。本承诺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④本承诺人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公司。本承诺人承诺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第三方因该等商业机会形成与发行人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

(2) 发行人其他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承诺人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进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未来也将避免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承诺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②对于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进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保证该等企业不新增

同业竞争。本承诺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③本承诺人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公司。本承诺人承诺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第三方因该等商业机会形成与发行人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新增同业竞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而编制的《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已对申报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且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发行人与其发行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且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了查验：

- 1、凯添燃气的固定资产明细表；
- 2、凯添燃气及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产权证书及土地、房屋登记机关出具的前述资产权属情况证明；
- 3、凯添燃气及子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成交确认书、土地出让价款支付凭证等相关文件；
- 4、凯添燃气及子公司涉及土地、房屋租赁、临时使用行为的协议、出租方权属证明或说明；

- 5、重庆凯添与重庆市永川区来苏镇人民政府签署的《招商引资协议》；
- 6、凯添燃气持有的商标注册证书；
- 7、凯添燃气持有的专利证书；
- 8、凯添燃气取得专利证书涉及的专利登记费及年费缴纳凭证等相关文件；
- 9、凯添燃气取得的著作权登记证书；
- 10、凯添燃气及子公司拥有的重要生产经营设备、重要原材料的购买合同、发票、价款支付凭证等相关文件；
- 11、凯添燃气及下属子公司银行账户清单、银行开户证明；
- 12、《审计报告》；
- 13、凯添燃气及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 14、凯添燃气及子公司所在地土地、房屋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文件，对凯添燃气及子公司经营场地、主要经营设备设施、资产进行了实地查验；通过检索知识产权信息公示网站，核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情况；向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账户开立银行询证存款情况，本所律师确认：

（一）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五家全资子公司凯添天然气、甘肃凯添、重庆凯添、息烽汇川、凯添天然气储运，二家子公司的分公司暖泉服务站、民勤分公司，此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凯添化工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1、发行人子公司

（1）凯添天然气

根据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凯添天然气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夏凯添天然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22735970286M
法定代表人	穆云飞
注册资本	8,436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银川德胜工业园区丰庆西路 16 号
营业期限	200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天然气销售；炉具、厨具、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的供应、销售；天然气入户管线的安装（不含压力管道）及维修、机械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添燃气持有凯添天然气 100% 的股权。

（2）甘肃凯添

根据凉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602MA71PTTE5G 的《营业执照》，甘肃凯添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甘肃凯添天然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602MA71PTTE5G
法定代表人	穆云飞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金羊镇蔡庄新村二组 22 号
营业期限	2016 年 9 月 18 日至 2036 年 9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天然气销售；燃气管道工程（不含压力管道）安装及维修；燃气器材销售及维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不锈钢制品加工及销售；机电设备销售、安装及维护；机电设备工程施工及劳务分包；燃气技术咨询服务；农副产品及化肥、农膜、农药（不含国家禁限用农药，不含属于危化品的农药）、粮油制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保健食品、办公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添燃气持有甘肃凯添 100% 的股权。

（3）重庆凯添

根据重庆市永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8MA603JMP0X 的《营业执照》，重庆凯添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凯添燃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8MA603JMP0X
法定代表人	穆云飞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重庆市永川区来苏镇五一路 2 号
营业期限	2018 年 9 月 25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城市燃气输配及供应；天然气销售、燃气管道工程安装及维修；燃气器材销售及维修；液化天然气（LNG）生产服务及技术咨询；燃气应用技术、开发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添燃气持有重庆凯添 100%的股权。

（4）息烽汇川

根据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22675437454C 的《营业执照》，息烽汇川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息烽汇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22675437454C
法定代表人	穆晓郎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小寨坝镇南大街二段
成立日期	2008 年 8 月 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液化甲烷技术服务；甲烷提纯技术及成套设备的应用开发；深冷液化分离设备、液化天然气车辆技术的开发应用及配件供应；机械设备供应；液化甲烷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添燃气持有息烽汇川 100%的股权。

（5）凯添天然气储运

根据贺兰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22MA76HAN872 的《营业执照》，凯添天然气储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夏凯添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22MA76HAN872
法定代表人	王安胜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银川生物科技园片区），东至广源南街、南至预留地、西至农田、北至洪胜东路
营业期限	2020 年 4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天然气调峰储气项目建设（不含天然气储存、运输、销售）；城镇

	燃气发展规划与应急保障、城镇燃气设施保护、城镇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及相关管理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凯添天然气储运系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凯添天然气持有凯添天然气储运 100%的股权。

2、发行人子公司的分公司

（1）凯添天然气暖泉服务站

根据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223178381863 的《营业执照》，暖泉服务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夏凯添天然气有限公司暖泉综合服务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223178381863
法定代表人	尹湘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贺兰县洪广镇洪胜东路
营业期限	2015 年 3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天然气销售；炉具、厨具、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的供应、销售；天然气入户管线的安装（不含压力管道）及维修、机械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民勤分公司

根据民勤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621MA73PFK66R 的《营业执照》，暖泉服务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甘肃凯添天然气有限公司民勤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621MA73PFK66R
法定代表人	穆云飞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甘肃省武威市民勤县苏武镇苏武社区服务中心二楼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9 日至 2036 年 12 月 8 日
经营范围	天然气销售；燃气管道工程（不含压力管道）安装及销售；燃气器材销售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发行人子公司及其分公司的合规性查验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所在地工商、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

司和子公司的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土地使用权

1、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编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面积 (m ²)	使用权期限
1	发行人	贺国用(2014)第60125号	银川德胜工业园区内,丰庆路南侧(银川德胜工业园区丰庆西路16号)	出让	工业	21,827.0	2014年12月4日至2060年11月11日
2	凯添天然气	贺国用(2015)第60058号	贺兰县暖泉工业园区,东至广源街、南至洪胜东路	出让	工业	15,475.7	2015年9月1日至2061年5月8日
3	凯添天然气	贺国用(2015)第60057号	贺兰县暖泉工业园区,东至广源南街、南至洪胜东路	出让	商服用地	4,533.3	2015年9月1日至2055年1月28日
4	凯添天然气	宁(2019)贺兰县不动产权第H0011399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银川科技园片区),东至广源南街、南至预留地、西至农田、北至洪胜东路	出让	工业	100,000.00	2019年6月24日至2069年6月24日
5	甘肃凯添	甘(2018)凉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246号	凉州区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8,666.70	2017年10月31日至2067年10月31日

2、租赁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土地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甘肃凯添	民勤县苏武镇人民政府	民勤县苏武乡	作为出租方小区天然气供气设备用地	224	2016年8月10日至2036年8月9日
2	甘肃凯添	甘肃安大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①	安达物流园冷库南侧	建设供气设备	700	长期

注：①甘肃凯添与甘肃安大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LNG 项目建设合作协议》约定，甘肃凯添为甘肃安大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LNG 形式供气，甘肃安大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无偿为甘肃凯添提供设施设备用地 700 m²以建设安达物流园气站。

3、其他用地情况

(1) 重庆凯添临时用地

根据重庆凯添与重庆市永川区来苏镇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8 月签署的《招商引资协议》，重庆凯添系重庆市永川区来苏镇人民政府通过招商引资方式引入，拟投资建设“页岩气资源就地综合利用项目”的企业，重庆市永川区来苏镇政府应全面协助重庆凯添办理用地手续、项目开工建设、正常运营等手续。

根据重庆凯添与重庆市永川区来苏镇观音井村乱石山（黄桷坡）村民小组签署的多份临时用地协议，重庆凯添与重庆市永川区来苏镇观音井村乱石山（黄桷坡）村民小组存在临时性使用村集体土地的安排，具体情形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监管方	地址	使用面积 (亩)	协议期限
重庆 凯添	重庆市永川区来 苏镇观音井村乱 石山(黄桷坡)村 民小组	重庆市永川区来苏 镇人民政府、重庆市 永川区来苏镇观音 井村村民委员会	重庆市永川 区来苏镇观 音井村	合计	2019 年 6 月 6 日至 2020 年 6 月 5 日
				20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

《国土资源部关于石油天然气行业钻井及配套设施建设用地的复函》（国土资函〔1999〕219 号）的规定：“石油天然气行业钻井及配套设施建设用地，根据其特点，可先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按临时用地批准使用，办理有关手续。每季度末，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再将所需钻井及配套设施建设用地进行汇总，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用地申请，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向有批准权的一级人民政府报批。”根据重庆凯添说明，该页岩气资源就地综合利用项目还处于建设及筹备阶段，在与相关政府部门就具体问题协商一致后，重庆凯添将就用地报请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 凯添燃气、凯添天然气用地情况

凯添燃气合法拥有贺兰县德胜工业园区丰庆西路 16 号的土地使用权，但额外占用相邻少量土地用于食堂及临时性堆放设备及杂物等；此外，凯添天然气占用位于永宁县胜利乡杨显村三队、中石油十号阀室南侧的少量土地用作胜利乡配

气站，占用位于贺兰县新胜东路太阳城南侧的少量土地用作新胜配气站，目前尚未取得用地权属证明或办理相关手续。

凯添燃气、凯添天然气虽然存在上述用地瑕疵，但经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银川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凯添燃气及凯添天然气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收到过上述单位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庆凯添的临时用地及凯添燃气、凯添天然气的用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房屋所有权

1、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房屋所有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1	发行人	贺兰县房权证习岗镇字第 20144828 号	银川德胜工业园区丰庆西路 16 号 1 幢	6,558.04	工业
2	发行人	贺兰县房权证习岗镇字第 20145635 号	银川德胜工业园区丰庆西路 16 号 3 幢	4,802.21	车间
3	发行人	贺兰县房权证习岗镇字第 20144827 号	银川德胜工业园区丰庆西路 16 号 4 幢	1,759.61	工业
4	发行人	贺兰县房权证习岗镇字第 20144826 号	银川德胜工业园区丰庆西路 16 号 5 幢	1,759.61	工业
5	发行人	贺兰县房权证习岗镇字第 20144825 号	银川德胜工业园区丰庆西路 16 号 6、7、8 幢	6 幢 79.72	工业
				7 幢 2,078.00	
				8 幢 204.200	
6	凯添天然气	贺兰县房权证洪广镇字第 20160758 号	贺兰县暖泉工业园区宁夏凯添天然气有限公司办公楼	1,453.31	工业
7	凯添天然气	贺兰县房权证洪广镇字第 20160757 号	贺兰县暖泉工业园区宁夏凯添天然气有限公司压缩机房	392.43	商业
8	凯添天然气	贺兰县房权证洪广镇字第 20160756 号	贺兰县暖泉工业园区宁夏凯添天然气有限公司配电室	106.57	工业

注：上表中 1-5 项房屋作为抵押物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但经本所律师走访银川市贺兰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上述事项尚未办理抵押注销登记。

2、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凯添天然气	发行人	银川德胜工业园区丰庆西路16号	14,517.00	2018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自用
2	凯添天然气	龚晓科	银川市贺兰县富兴街以东、兰庭花园以西明珠美居16楼301号	491.83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商业
3	翱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银川市应急调峰储气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部	发行人	银川德胜工业园区丰庆西路16号	约 3,519.00	2019年9月30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承租方项目工程建设所需的预制、加工等
4	甘肃凯添	徐殿义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金羊镇蔡庄新村二组22号	约200.00	2018年1月10日至 2021年1月10日	办公/居住
5	重庆凯添	重庆市沪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华盛路10号重庆阳光金融中心办公楼32层1#、2#12单元	353.73	2019年1月7日至 2022年1月6日	办公
6	息烽汇川	王伦英	贵阳云岩区三桥北路C栋1304	96.00	2019年10月12日至 2020年10月12日	办公
7	息烽汇川	官世均	赤水市天台镇	105	2019年8月21日至 2020年8月21日	办公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查验，凯添天然气承租龚晓科所有的房屋构成关联租赁，发行人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房屋租赁存在以下情况：

1、甘肃凯添承租的徐殿义所有房屋属于宅基地建房，无法提供产权证明，经武威凉州区金羊镇蔡庄村村委会出具的证明，出租人徐殿义享有相关宅基地及

房屋的产权，权属清晰；同时由于甘肃凯添承租该部分房产面积较小，且搬迁成本较低、可替代性高，甘肃凯添可以根据需要更换租赁房屋；

2、凯添天然气承租的龚晓科所有，位于银川市贺兰县富兴街以东、兰庭花园以西明珠美居 16 楼 301 号的房屋产权证明正在办理中；

3、息烽汇川承租的王伦英所有房屋用于办公，经多次沟通，出租方王伦英均以其认为提供相关证明不安全为由拒绝提供产权证明；息烽汇川承租的官世均所有房屋属于集资建房，无法提供产权证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产面积较小，搬迁成本较低、可替代性高，甘肃凯添、凯添天然气、息烽汇川可以根据需要更换租赁房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查验，除凯添天然气承租发行人房屋事宜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外，上述其他租赁双方尚未就上述租赁合同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虽然上述租赁双方尚未就该等租赁合同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该等情形并不影响租赁合同本身的效力，因此上述租赁合法有效，发行人依法使用该等物业不存在法律障碍。

针对前述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龚晓科出具如下承诺：“若凯添燃气及其子公司因出租或承租的其他第三方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责令限期改正通知，凯添燃气及其子公司将积极与出租方协商推进租赁备案事宜；若与出租方协商不成，将积极更换租赁场所；若因房屋租赁事宜导致凯添燃气及其子公司被处以罚款的，由本人承担因此对凯添燃气及子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开支。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凯添燃气及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不规范的租赁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生产设备和其他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26,893,050.77
机器设备	2,848,722.00
运输工具	1,485,871.00
电子设备	433,383.60
办公设备	289,882.57
生产设备	157,678,703.98
合计	189,629,613.92

（五）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商标注册证明和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如下 4 项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
1	凯添燃气	安易芯	10413338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9
2	凯添燃气		8806097	201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	9
3	凯添燃气		7656722	2011 年 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 月 6 日	39
4	凯添燃气		7656705	2010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	4

（六）专利

1、已经获得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和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如下 44 项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专利类型
1	发行人	一种应用于天然气深冷液化领域的混合制冷工艺	CN2016109696 879	2016 年 10 月 28 日起二十年	发明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专利类型
2	发行人	一种天然气脱酸气的装置	CN2013104566 201	2013年9月29 日起二十年	发明
3	发行人	电机阀泄漏检定装置及其 检定方法	CN2012103892 868	2012年10月 15日起二十年	发明
4	发行人	一种用于燃气表的防过压 装置	CN2018219725 798	2018年11月 28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5	发行人	一种用于燃气管道内的铁 粉过滤装置	CN2018219735 662	2018年11月 28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6	发行人	一种燃气表内的燃气防倒 流装置	CN2018219782 31X	2018年11月 28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7	发行人	一种便于拆卸的燃气过滤 装置	CN2018219902 580	2018年11月 28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8	发行人	一种燃气表内的燃气防倒 流结构	CN2018219902 608	2018年11月 28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9	发行人	一种天然气壁挂炉用高效 混合燃烧嘴	CN2018219385 512	2018年11月 23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10	发行人	一种天然气催化氧化制合 成气用催化剂载体	CN2018219385 974	2018年11月 23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11	发行人	一种节能环保天然气壁挂 炉	CN2018219535 026	2018年11月 23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12	发行人	一种具有防潮功能的家用 膜式燃气表	CN2018219622 024	2018年11月 23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13	发行人	一种带有过滤功能的高精 度燃气表	CN2018219622 043	2018年11月 23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14	发行人	一种应用于脱除酸性气体 的净化塔	CN2016211834 815	2016年10月 28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15	发行人	一体化移动式天然气液化 装置	CN2016211836 897	2016年10月 28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16	发行人	用于天然气液化的新型卧 式冷箱	CN2016211854 062	2016年10月 28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17	发行人	一种外热式兰炭炉	CN2015205790 232	2015年8月5 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18	发行人	一种三塔串级可移动干馏 装置	CN2015200812 254	2015年2月5 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19	发行人	一种外热式煤干馏装置	CN2015200812 377	2015年2月5 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20	发行人	外加热式多级循环连续低 温干馏装置	CN2015200813 492	2015年2月5 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21	发行人	一种利用盐井气生成天然 气的装置	CN2014204286 54X	2014年7月31 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22	发行人	用于天然气液化的卧式冷 箱	CN2014204290 850	2014年7月31 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专利类型
23	发行人	多塔串联循环胺液再生装置	CN2014203705902	2014年7月7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24	发行人	集装箱式天然气液化装置	CN2014203714687	2014年7月7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25	发行人	集装箱式天然气脱酸装置	CN2014203717312	2014年7月7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26	发行人	多塔串并联循环胺液吸收装置	CN2014203717327	2014年7月7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27	发行人	一种利用煤层气生产液化天然气的装置	CN2013208684518	2013年12月26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28	发行人	基于电力载波通讯的燃气表	CN2013206090426	2013年9月29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29	发行人	一种利用页岩气生产液化天然气的装置	CN2013206091471	2013年9月29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30	发行人	采用插拔方式的独立式可燃气体探测器	CN2013204402762	2013年7月23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31	发行人	燃气泄露报警控制系统	CN2013204402974	2013年7月23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32	发行人	防静电的智能预付费 IC 卡燃气表	CN2013204403515	2013年7月23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33	发行人	具有电压输出的燃气报警器	CN2012205976257	2012年11月14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34	发行人	具有无线自组网功能的燃气报警器	CN2012205999564	2012年11月14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35	发行人	电机阀密封性检测设备	CN2012205254123	2012年10月15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36	发行人	采用双干簧管采样流量脉冲信号的智能膜式燃气表	CN2011202383236	2011年7月8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37	发行人	采用压力传感器的智能膜式燃气表	CN2011202383240	2011年7月8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38	发行人	采用语音报警的智能膜式燃气表	CN2011202392038	2011年7月8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39	发行人	采用二线制总线供电充电的智能膜式燃气表	CN2011202361504	2011年7月7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40	发行人	采用点阵汉字显示的智能膜式燃气表	CN2011202383217	2011年7月7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41	发行人	带温度压力补偿的膜式燃气表	CN2011200345653	2011年2月10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42	发行人	移动式天然气液化装置	CN2015301903063	2015年6月11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43	发行人	电子标签（安易芯）	CN201230010050X	2012年1月13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专利类型
44	发行人	一体化移动式天然气液化装置	CN2016305370630	2016年10月28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2、正在申请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登记簿副本和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如下 13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申请人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1	发行人	一体化移动式天然气液化装置	CN2016109607184	2016年10月28日	发明
2	发行人	1,4-羟基丁烷废液回收装置	CN2019113029138	2019年12月17日	发明
3	发行人	1,4-羟基丁烷废液回收方法	CN2019113045056	2019年12月17日	发明
4	发行人	用于 1,4-羟基丁烷废液回收的监测系统	CN2019113029068	2019年12月17日	发明
5	发行人	海上采油平台伴生气回收方法	CN2019113045075	2019年12月17日	发明
6	发行人	海上采油平台伴生气回收装置	CN2019113029123	2019年12月17日	发明
7	发行人	用于海上采油平台伴生气回收的安全监测系统	CN2019113045126	2019年12月17日	发明
8	发行人	1,4-羟基丁烷废液回收过程中的余热利用装置	CN2019222750179	2019年12月17日	实用新型
9	发行人	海上采油平台伴生气回收装置	CN2019222754235	2019年12月17日	实用新型
10	发行人	用于海上采油平台伴生气回收的换热器	CN2019222750037	2019年12月17日	实用新型
11	发行人	用于海上采油平台伴生气回收的冷箱	CN2019222749951	2019年12月17日	实用新型
12	发行人	1,4-羟基丁烷废液回收装置	CN2019222689217	2019年12月17日	实用新型
13	发行人	甲烷脱碳除杂装置（静态混合器的应用）	CN201922284681X	2019年12月17日	实用新型

（七）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版本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银川天佳燃气收费系统	2012SR044006	V2.0	2011年8月5日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智能抄表手持机系统	2012SR044001	V1.0	2011年8月2日	原始取得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本次发行及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了查验：

- 1、凯添燃气报告期内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
- 2、凯添燃气报告期内履行的借款合同及付款凭证；
- 3、凯添燃气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
- 4、凯添燃气近三年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
- 5、《审计报告》；
- 6、凯添燃气对以上合同真实性、履行情况及是否存在纠纷、诉讼情况的书面说明和承诺文件；
- 7、凯添燃气关于近三年是否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的说明和承诺文件。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文件，对凯添燃气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走访，对报告期内凯添燃气与主要供应商、客户的往来款项进行了函证，本所律师确认：

（一）发行人重大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及担保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4010120190000218	凯添天然气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县支行	2,750	2019年5月16日至2020年5月15日(已于2020年4月归还)	保证 ^{①②} 抵押 ^③ 质押 ^④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担保情况如下：

①龚晓科、穆云飞提供保证，龚晓科、穆云飞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县支行于2019年5月16日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4100120190009876)，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县支行与凯添天然气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64010120190000218)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②发行人提供保证，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县支行于2019年5月16日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4100120190009877)，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县支行与凯添天然气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64010120190000218)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③凯添天然气提供抵押，凯添天然气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县支行于2019年4月25日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64100620190000934)，以凯添天然气所拥有的天然气管网约130,000米(暂作价65,321,928.8元)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县支行与凯添天然气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64010120190000218)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债权额为5,16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④凯添天然气提供质押，凯添天然气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县支行于2019年4月25日签署《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64100720190000006)，以凯添天然气享有的2019年4月25日至2022年4月24日的天然气收费权(暂作价14,359,801.37元)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县支行与凯添天然气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64010120190000218)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债权额为5,4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2、融资租赁合同

凯添天然气与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签署《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约定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3,000万元购买凯添天然气

位于暖泉服务站的一套城市燃气调峰项目设备，并以融资租赁的方式交付给凯添天然气使用，租金 3,299.4 万元，分 36 期支付。

3、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2019 年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金额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银川市应急调峰储气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凯添天然气	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技术、详细设计、采购、施工、及配合必要的试验、试运行	2019 年交易金额 3,818 万元	2019 年 9 月	履行中
					合同金额 42,855 万元		
2	《2019-2020 年天然气购销合同》及补充协议	凯添天然气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宁夏分公司	天然气	2019 年交易金额 23,293.88 万元	2019 年	履行中
3	《天然气撬装液化设备采购合同》	发行人	凯添装备	全新的 LNG 撬装液化设备（含包装、技术服务、指导安装）	2019 年交易金额/合同金额 2,980 万元	2019 年	履行完毕
4	《液化天然气（LNG）供销协议》	息烽汇川	贵州省广益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液化天然气（LNG）	2019 年交易金额 843.55 万元	2017 年 11 月	履行中
5	《天然气工程安装承包合同》	凯添天然气	宁夏安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天然气安装工程	2019 年交易金额 549.56 万元	2019 年 3 月	履行中
6	《PE 管材材料购销合同》	凯添天然气	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PE100 燃气管	2019 年交易金额 422.21 万元	2019 年 3 月	履行中
7	《天然气	凯添天	宁夏向阳	天然气顶	2019 年交易金额	2019	履行中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金额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工程施工合同》	燃气	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管工程施工	275.19 万元	年 1 月	
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甘肃凯添	甘肃金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武威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天然气集中供应项目所有土建工程	2019 年交易金额 269.75 万元 合同金额 388.92 万元	2018 年 10 月	履行中
9	《劳务合作协议》	凯添天然气	宁夏华洋弘劳务有限公司	天然气户内安装及整改劳务服务	2019 年交易金额 217.49 万元	2019 年	履行中

4、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9 年交易金额在 6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 600 万元但对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本所律师选取了发行人与沙雅中围有关装置采购的合同及息烽汇川与贵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有关 LNG 供气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客户	销售内容	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天然气供气合同》	凯添天然气	银川百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天然气	2019 年交易金额 1591.94 万元	2018 年 2 月	履行中
2	《天然气供气合同》及补充协议	凯添天然气	辛普劳（中国）食品有限公司（曾用名：宁夏誉景食品有限公司）	天然气	2019 年交易金额 1259.19 万元	2014 年 12 月 2018 年 10 月	履行中
3	《天然气供气合同》及《2018-2019 年供暖季天然气供气补	凯添天然气	宁夏贺银油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2019 年交易金额 1249.09 万元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10 月	履行中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客户	销售内容	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充协议》						
4	《2018-2019年供暖季天然气供气补充协议》及《天然气供气合同》	凯添天然气	宁夏西夏嘉酿啤酒有限公司	天然气	2019年交易金额1179.93万元	2018年10月 2019年7月	履行中
5	《天然气供气合同》及补充协议	凯添天然气	贺兰县宏兴油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2019年交易金额1000.99万元	2018年2月 2018年10月	履行中
6	《天然气供气合同》	凯添天然气	银川一方玻璃棉有限公司（曾用名：银川华美伟业玻璃棉有限公司）	天然气	2019年交易金额887.14万元	2018年10月	履行中
7	《天然气供气合同》	凯添天然气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宁夏石油分公司	天然气（供德胜工业园109国道东侧德鑫路北侧加气母站、车用加气站用气）	2019年交易金额850.66万元（统一结算）	2019年1月	履行中
	《天然气供气合同》	凯添天然气		天然气（供贺兰山路与丽景路路口车用加气站用气）		2019年5月	履行中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客户	销售内容	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8	《天然气供气合同》	凯添天然气	宁夏美源达商贸有限公司	天然气	2019年交易金额 848.97 万元	2015年11月	履行中
9	《天然气工程安装合同》	凯添天然气	银川世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银川世悦府一期、二期天然气庭院户内安装工程	2019年交易金额 788.13 万元	2019年7月	履行完毕
					合同金额 788.13 万元		
10	《天然气买卖合同》	凯添天然气	中铁建大桥局京藏高速公路改扩建银川过境段第 JZLM1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管道天然气	2019年交易金额 731.74 万元	2018年4月	履行完毕
					合同金额 747.63 万元		
11	《花溪加气站液化天然气（LNG）供气合同》	息烽汇川	贵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液化天然气（LNG）	2019年交易金额 437.52 万元（统一结算）	2019年10月	履行中
	《三桥加气站液化天然气（LNG）供气合同》						
12	《顺北1区块 5000Nm ³ /h 烷烃气脱硫及液化成套装置》	发行人	沙雅中国	5000Nm ³ /h 烷烃气脱硫及液化成套装置	①	2018年12月	履行中

注：①发行人向沙雅中国销售脱硫及液化成套装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累积收款金额2,478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会计分录记录发出商品余额2,766.72万元，预收款余额2,202.14万元。

（二）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除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描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现象或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了查验：

- 1、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查验文件；
- 2、凯添天然气、甘肃凯添、息烽汇川工商登记资料；
- 3、甘肃凯添关于凯添燃气收购股权的股东会决议及股权价款支付凭证；
- 4、息烽汇川关于凯添燃气收购股权的股东会决议及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个人所得税支付凭证。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文件，本所律师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完成的历次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包括：发行人现金收购甘肃凯添 100%股权、发行人发行股份收购息烽汇川 100%股权。

2017年12月，发行人以人民币100万元购买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龚晓科持股70%、公司董事穆云飞持股30%的甘肃凯添100%的股权。发行人与甘肃凯添于2017年12月11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该交易经凯添燃气2017年

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的义务，本次收购完成后，甘肃凯添变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19年9月，凯添燃气发行股份购买董事穆云飞的配偶王中琴、兄长穆晓郎共同持有的息烽汇川100%的股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章节），该交易经凯添燃气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的义务，本次收购完成后，息烽汇川变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收购或者出售资产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了查验：

1、凯添燃气自设立之日起各阶段制定的公司章程及历次修改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2、制订、批准凯添燃气自设立起各阶段制定章程及历次修改章程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

3、凯添燃气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全体发起人制定的公司章程；

4、凯添燃气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

5、制订、批准《公司章程（草案）》的凯添燃气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文件，本所律师确认：

（一）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2014年1月2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4年2月，《公司章程》经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二）最近三年来《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查验，近三年来，《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4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事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8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相关规定，修订公司章程并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2019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股票发行事项，按照实际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0年1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独立董事制度建立情况，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2020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挂牌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2020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公司章程（草案）》是在现行《公司章程》基础上，结合本次发行的情况，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而成。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了查验：

- 1、凯添燃气公司组织机构图；
- 2、凯添燃气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凯添燃气《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
- 4、凯添燃气近三年历次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文件，本所律师确认：

（一）组织机构及生产经营管理机构

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

发行人依法设立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作为经营决策机构，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负责。

发行人依法设立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作为监督机构，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负责。

发行人设立了研发中心、证券投资部、销售部、财务部、行政人事部等职能部门。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机构的基础，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架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议事规则及制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了 21 次股东大会、27 次董事会会议、13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序号	股东大会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股东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1.20	7 名股东出席/授权出席	60.76
2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4.05	7 名股东出席/授权出席	60.76
3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5.12	7 名股东出席/授权出席	60.76
4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05.15	7 名股东出席/授权出席	60.76
5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9.21	6 名股东出席/授权出席	31.00
6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12.04	7 名股东出席/授权出席	46.56
7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12.28	7 名股东出席/授权出席	46.56
8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05.18	7 名股东出席/授权出席	46.56
9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9.03	7 名股东出席/授权出席	46.56
10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9.19	7 名股东出席/授权出席	46.56
11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0.12	7 名股东出席/授权出席	46.56
12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1.7	7 名股东出席/授权出席	46.56
13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2.12	7 名股东出席/授权出席	46.56
14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2.20	7 名股东出席/授权出席	46.56
15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3.25	7 名股东出席/授权出席	46.56
16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05.15	12 名股东出席/授权出席	86.58
17	2019 年第二次临时	2019.06.21	7 名股东出席/授权出席	46.56

序号	股东大会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股东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股东大会			
18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9.25	13名股东出席/授权出席	64.44
19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1.06	8名股东出席/授权出席	68.0323
20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4.21	10名股东出席/授权出席	76.29
21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05.07	9名股东出席/授权出席	76.43

2、董事会会议

序号	董事会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出席会议情况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01.20	全体5名董事出席/授权出席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03.16	全体5名董事出席/授权出席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04.21	全体5名董事出席/授权出席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04.25	全体5名董事出席/授权出席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09.04	全体5名董事出席/授权出席
6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10.28	全体5名董事出席/授权出席
7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11.15	全体5名董事出席/授权出席
8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12.11	全体5名董事出席/授权出席
9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04.26	全体5名董事出席/授权出席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08.15	全体5名董事出席/授权出席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8.08.31	全体5名董事出席/授权出席
1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8.09.25	全体5名董事出席/授权出席
1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8.10.18	全体5名董事出席/授权出席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8.10.25	全体5名董事出席/授权出席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8.11.23	全体5名董事出席/授权出席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8.11.30	全体5名董事出席/授权出席
1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9.03.06	全体5名董事出席/授权出席
1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9.04.23	全体5名董事出席/授权出席
1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9.06.03	全体5名董事出席/授权出席
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9.06.27	全体5名董事出席/授权出席
2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9.08.07	全体5名董事出席/授权出席
2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9.09.06	全体5名董事出席/授权出席
2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9.12.20	全体5名董事出席/授权出席
24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01.06	全体7名董事出席/授权出席
2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04.02	全体7名董事出席/授权出席
26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04.10	全体7名董事出席/授权出席
27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04.28	全体7名董事出席/授权出席

3、监事会会议

序号	监事会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出席会议情况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01.20	全体 3 名监事出席/授权出席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04.21	全体 3 名监事出席/授权出席
3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10.28	全体 3 名监事出席/授权出席
4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04.26	全体 3 名监事出席/授权出席
5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08.15	全体 3 名监事出席/授权出席
6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09.25	全体 3 名监事出席/授权出席
7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10.18	全体 3 名监事出席/授权出席
8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04.23	全体 3 名监事出席/授权出席
9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08.07	全体 3 名监事出席/授权出席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12.20	全体 3 名监事出席/授权出席
11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01.06	全体 3 名监事出席/授权出席
1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04.02	全体 3 名监事出席/授权出席
13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04.10	全体 3 名监事出席/授权出席
14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04.28	全体 3 名监事出席/授权出席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材料后认为，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内部制度，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涉及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查验：

- 1、凯添燃气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及现行有效的劳动合同；
- 2、凯添燃气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
- 3、凯添燃气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身份证明；
- 4、凯添燃气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资质证书、学历证书；
- 5、聘任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决议；
- 6、凯添燃气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证书；
- 7、公安部门出具的凯添燃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 8、银川证监局对凯添燃气辅导验收文件；
- 9、凯添燃气近三年涉及选举、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10、凯添燃气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信息披露文件；
- 11、凯添燃气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12、凯添燃气独立董事相关制度；
- 13、凯添燃气关于制定独立董事相关制度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14、凯添燃气近三年历次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文件，并函证凯添燃气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任宏亮劳动合同单位，了解前述董事履历情况，本所律师确认：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发行人董事任职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 7 名，分别为龚晓科、穆云飞、张靖、任宏亮、吴妍、冯西平及唐旭，其中，吴妍、冯西平及唐旭三位为独立董事。各董事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简历
1	龚晓科	董事长	龚晓科先生，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工商管理硕士学院，MBA 学历，高级工程师，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政协委员，贺兰县工商联副主席，宁夏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校外硕士生指导教师；2014 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

			发行人总经理。
2	穆云飞	董事	穆云飞先生，1975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宁夏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校外硕士生指导教师；2014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2014年1月至2017年9月，2020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总经理。
3	张靖	董事	张靖先生，1977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涪陵财贸学校财会专业；2014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	任宏亮	董事	任宏亮先生，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9月至2017年4月，任九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公共事业及节能环保二部董事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17年12月，任西藏九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共事业及节能环保二部董事总经理；2017年11月至2018年9月，任宁波向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月至2019年4月，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共事业及节能环保部董事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中环寰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5月至今，任四川矿山机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四川智源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5	唐旭	独立董事	唐旭先生，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17年4月至2019年1月，任甘肃天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1月至2020年2月，任重庆世纪金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重庆金田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6	吴妍	独立董事	吴妍女士，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理论研究生学历，律师，银川市人大常委会咨询专家，吴忠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0年11月至2019年3月，任北京市中银（银川）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9年3月至今，任北京浩天信和（银川）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0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7	冯西平	独立董事	冯西平先生，1970年6月出生，工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2004年4月至今，任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化学工程系专任教师、应用化工技术专业（煤化工方向）学科带头人；2020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董事的说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均具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公司章程》所列示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2、监事的任职情况

发行人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王安胜、赵佳艺、吴腊荣。其中，吴腊荣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各监事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简历
1	王安胜	监事会主席	王安胜先生，1986 年 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兰州交通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持有化工设计工程师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发行人董事。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2	吴腊荣	职工代表监事	吴腊荣女士，1981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专科学历。2015 年 7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3	赵佳艺	监事	赵佳艺女士，1990 年 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宁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专科学历。2014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根据发行人监事的说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现任监事均具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四）款、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公司章程》所列示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3、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分别为总经理穆云飞、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张靖、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赵小红；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简历
1	穆云飞	总经理	详见上文“发行人董事任职情况”
2	张靖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详见上文“发行人董事任职情况”
3	赵小红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赵小红女士，女，1974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14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发行人董事，2014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公司章程》所列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发行人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董事为龚晓科、穆云飞、张靖、赵小红、赵阳；监事为尹湘、赵佳艺、吴腊荣（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穆云飞（总经理）、张靖（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兼董事）、赵小红（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兼董事）；发行人近三年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职务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董事	2017 年 1 月 20 日	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王安胜为公司董事，赵阳不再担任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17 年 9 月 21 日	因王安胜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发行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刘璐为公司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此后连选连任。
	2018 年 10 月 12 日	因刘璐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股东选举任宏亮为公司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此后连选连任。
	2020 年 1 月 6 日	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董事赵小红离任，选举唐旭、冯西平、吴妍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监事	2018 年 10 月 12 日	因尹湘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王安胜为公司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2018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审议决议，选举王安胜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此后连选连任。
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 9 月 4 日	由于穆云飞因个人原因于 2017 年 8 月辞去总经理职务，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聘任龚晓科为发行人总经理。
	2020 年 1 月 6 日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穆云飞为发行人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完善的过程，除新设独立董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较少，且该等人员的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

1、2020年1月6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唐旭、冯西平、吴妍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书面确认、现行《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现任三名独立董事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发行人目前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发行人所设立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查验：

- 1、凯添燃气及下属子公司的《营业执照》；
- 2、《审计报告》；
- 3、凯添燃气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
- 4、税务部门出具的凯添燃气及子公司的税务合规证明文件；
- 5、凯添燃气及子公司收到财政补贴的收款凭证；
- 6、凯添燃气及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的批准文件或依据文件。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文件，本所律师确认：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银川市、重庆市、武威市、贵

阳市均已实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已取得《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发行人持有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4010067042980X6 的《营业执照》，已完成税务登记；

凯添天然气持有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40122735970286M《营业执照》，凯添天然气已完成税务登记；

甘肃凯添持有凉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5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0602MA71PTTE5G 的《营业执照》，已完成税务登记。

重庆凯添持有重庆市永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18MA603JMP0X 的《营业执照》，已完成税务登记。

息烽汇川持有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122675437454C 的《营业执照》，息烽汇川已完成税务登记。

凯添天然气储运持有贺兰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2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40122MA76HAN872 的《营业执照》，凯添天然气储运已完成税务登记。

（二）发行人的税种与税率

依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纳税申报表与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①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9%、10%、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②	应纳税所得额	5%、15%、25%

注：①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规定，燃器具销售、维修及材料销售适用增值税税率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由之前的 16%调整为 13%，天然气销售和天然气安装适用增值税税率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由之前的 10%调整为 9%；

②甘肃凯添享受税收优惠减按所得税税率 5%、发行人、凯添天然气享受税收优惠减按所得税税率 15%；重庆凯添、息烽汇川所得税税率 25%。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目前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税收优惠

（1）2019 年税收优惠政策

凯添燃气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964000070，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本公司享受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本公司 2019 年度处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期，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第 23 号公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第四条：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目录》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适用于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办理工作。凯添天然气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2019 年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9〕13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甘肃凯添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规定，2019 年按对应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2018 年税收优惠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第 23 号公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第四条：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目录》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

相关资料备查。适用于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办理工作。凯添燃气、凯添天然气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2018 年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8〕77 号文件规定，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甘肃凯添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规定，2018 年按 1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2017 年税收优惠

凯添燃气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2 年 8 月 2 日获得编号为 GR201264000006D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经 2015 年 8 月 17 日复审，取得编号为 GF201564000004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 2015 年 8 月 17 日至 2018 年 8 月 16 日。2017 年，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凯添天然气 2014 年、2015 年税收优惠项目备案表，天然气公司符合《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所处行业为国家鼓励类石油、天然气业第 3 条“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及网络建设”，第 22 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第 10 条“城市燃气工程”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适用税率为 15%。2017 年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7〕43 号规定，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甘肃凯添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规定，2018 年按 1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第 23 号公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第四条：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目录》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适用于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办理工作。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真实有效。

2、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取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年度	补贴内容	依据	金额（元）
1	2017	银川市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培训经费	《关于拨付 2016 年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培训经费的通知》	20,000.00
2	2017	专利授权项目	《关于兑现贺兰县 2016 年人才政策扶持项目经费的通知》（贺科发[2017]5 号）	5,000.00
3	2017	“新三板”挂牌奖励 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补助 品牌引进、培育及宣传奖励 促进企业成长专项奖励	《关于兑现 2015 年度“非公经济三十条”奖励补助政策的决定》（贺党发 2017[11]号）	1,720,000.00
4	2017	2017 年度知识产权补助资金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科技基础条件建设计划专项资金（知识产权补助）的通知》（宁财（企）[2017]188 号）	15,000.00
5	2017	2017 年科技基础条件建设计划（企业技术中心）专项（清算）资金	《关于下达 2017 年科技基础条件建设计划（企业技术中心）专项（清算）资金的通知》（宁财（企）指标[2017]465 号）	300,000.00
6	2017	2017 年自治区企业科技创新后补助项目	《关于下达 2017 年自治区技术创新引导计划（企业科技创新后补助项目）专项资金（清算）通知》（宁财（企）指标[2017]654 号）	233,000.00
7	2017	2017 年县级补助配套资金		233,000.00
8	2017	2016 年度安全生产先进集体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16 年度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贺政发[2017]61 号）	10,000.00
9	2017	领军人才资金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二批自治区人才项目及专项资金的通知》（宁财（行）指标[2017]757 号）	150,000.00

序号	年度	补贴内容	依据	金额（元）
10	2018	2018 年第一批科技基础条件建设计划专项	《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一批科技基础条件建设计划专项（企业技术中心）补助资金的通知》（宁财（企）指标[2018]32 号）	300,000.00
11	2018	知识产权补助资金	《关于下达 2018 年知识产权补助资金的通知》（宁财（企）指标[2018]50 号）	80,000.00
12	2018	2017 年度安全生产先进集体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16 年度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银政发[2018]87 号）	10,000.00
13	2018	拨付非公企业党建项目经费	《关于拨付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的通知》（银组通[2018]108 号）	70,000.00
14	2019	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补助“非公经济三十条”奖励扶持资金	《关于兑现 2016 年度“非公经济三十条”奖励扶持政策的决定》（贺党发[2018]43 号）	10,000.00
15	2019	党建经费	《关于全县 2018 年度星级基层服务型党组织评定结果的通报》（贺党办通[2019]13 号）	113,000.00
16	2019	银川应急调峰项目	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天然气应急储气调峰设施 2019 年中央预算内统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银发改发[2019]350 号）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18 年天然气储气设施项目自治区预算内统筹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发改能源（管理）[2018]486 号）	113,500,000.00
合计				116,769,0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地方政策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发行人的经营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

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及地方政策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内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总体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劳动人事等标准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查验：

- 1、凯添燃气及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土地房屋主管部门、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2、凯添燃气及子公司劳动合同样本；
- 3、抽查凯添燃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培训记录；
- 4、凯添燃气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缴纳证明文件；
- 5、凯添燃气及子公司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说明；
- 6、凯添燃气取得的认证证书。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文件，通过网络检索方式查验核实凯添燃气及子公司是否受到过与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劳动人事、安全生产等方面相关的行政处罚的信息，并走访凯添燃气相关主管机关了解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确认：

（一）环保合规性查验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环境保护

发行人持有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 日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dtISO14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膜式燃气表、智能 IC 卡家用膜式燃气表、电子温度补偿膜式燃气表的生产、天佳天然气综合运营管理信息系统、智能安全管理燃气表系统软件的开发相关的环境管理。

2、发行人拟投资项目所履行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银川市应急调峰储气设施建设项目”，经本所律师查验，并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关于银川市应急调峰储气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贺管环评函（2019）001号]，该项目已于2019年8月7日经过贺兰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审批，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中。

3、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环境保护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凯添天然气、息烽汇川、甘肃凯添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证明，上述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持有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9月1日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dtISO9001:2015标准，认证范围：膜式燃气表、智能IC卡家用膜式燃气表、电子温度补偿膜式燃气表的生产、天佳天然气综合运营管理信息系统、智能安全管理燃气表系统软件的开发。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根据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期内凯添燃气及凯添天然气未显示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行为；

根据重庆市永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报告，报告期内重庆凯添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凉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甘肃凯添自设立以来，无主体黑名单及警示信息、无国家局黑名单信息、无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息烽汇川遵守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合规性查验

发行人持有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 日核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idtOHSAS18001:2007 标准，认证范围：膜式燃气表、智能 IC 卡家用膜式燃气表、电子温度补偿膜式燃气表的生产；天佳天然气综合运营管理信息系统、智能安全管理燃气表系统软件的开发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及凯添天然气、息烽汇川、甘肃凯添及重庆凯添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报告期内上述企业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合规性查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银川市、重庆市、武威市、贵阳市均已实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已取得《营业执照》。

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办理。发行人二级子公司凯添天然气储运尚未开展经营，尚未与任何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1）除极个别员工因系退休返聘等原因未缴纳外，发行人、凯添天然气、重庆凯添、息烽汇川依法为应当缴纳社保的所有员工按期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五项社会保险金；甘肃凯添自 2017 年 4 月起为所有员工按期缴纳社会保险金；凯添天然气储运尚无员工，无须缴纳社保。

（2）除极个别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凯添天然气、息烽汇川依法为应当缴纳公积金的所有员工按期缴纳住房公积金；甘肃凯添自 2018 年 4 月起为所有员工按期缴纳住房公积金；重庆凯添因处于筹建期，尚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其已于 2020 年 5 月向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重庆凯添尚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凯添天然气储运尚无员工，无须缴纳住房公积金。

2、针对前述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龚晓科出具如下承诺：“如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龚晓科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

3、根据凯添燃气、凯添天然气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说明，上述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遵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足额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息烽汇川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未发现息烽汇川存在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根据息烽汇川所在地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说明，息烽汇川报告期内连续正常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武威市凉州区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甘肃凯添自2017年4月至2019年12月，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无欠费；根据武威市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说明，甘肃凯添自2018年4月以来，依法依规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永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说明，重庆凯添自设立以来，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已经采取规范措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全额承担可能被要求补缴和承担的罚款或损失，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十八、本所发行及挂牌募集资金的应用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查验：

- 1、凯添燃气批准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 2、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3、贺兰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 4、贺兰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贺建规地字第2019024号）；
- 5、银川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银应急危化项目安审（2019）4号]；
- 6、《关于银川市应急调峰储气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贺管环评函（2019）001号]；
- 7、《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文件，本所律师确认：

（一）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批准及授权

凯添燃气于2020年4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批准本次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拟用于银川市应急调峰储气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项目。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办理相关批准或备案的情况如下：

（1）2019年6月14日，凯添天然气与贺兰县自然资源局签订《成交确认书》，确认凯添天然气在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取得目标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该地块名称“贺地（G）[2019]-19号”，土地面积100,000平方米，坐落于宁夏贺兰工业园区（银川科技园片区），东至广源南路、南至预留地、西至农田、北至洪胜东路，用途为工业用地（天然气储气库），使用权出让年限为50年，出让价款为1,650万元。凯添天然气于2019年6月11日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支付1,650万元。

（2）2019年6月14日，凯添天然气取得贺兰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对凯添天然气拟投资建设的“银川市应急调峰储气设施建设项目”予以备案。

(3) 2019年7月1日，凯添天然气取得贺兰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贺建规地字第2019024号），凯添天然气“银川市应急调峰储气设施建设项目”用地宁夏贺兰工业园区（银川科技园片区），东至广源南路、南至预留地、西至农田、北至洪胜东路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可以建设。

(4) 2019年7月15日，凯添天然气取得银川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银应急危化项目安审（2019）4号），同意“银川市应急调峰储气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5) 2019年8月7日，凯添天然气取得贺兰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银川市应急调峰储气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贺管环评函[2019]001号），同意项目建设地点为宁夏贺兰工业园区（暖泉片区）洪胜东路以南，广源南街以西，总占地面积88,957 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一座总储存容积为8万立方米的液化天然气储气库及附属设施，待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所律师认为，凯添天然气本次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已按国家有关投资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备案审批手续。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凯添燃气的全资子公司凯添天然气，不会导致发行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政策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审议批准，并已按国家有关投资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备案手续；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本次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查验：

1、凯添燃气及子公司关于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说明文件；

2、公安部门出具的凯添燃气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

3、凯添燃气及下属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的司法文书；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文件，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地方法院官网等网站查验核实凯添燃气、凯添燃气下属子公司、凯添燃气控股股东、凯添燃气实际控制人、持有凯添燃气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信息，同时函证为凯添天然气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律师确认：

（一）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劳动人事、环保、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5月27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李强

张兰田

孙维平

洪思雨